

##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1
第三節、研究架構	2
第二章、我國財政發展	3
第一節、財政收支	3
第二節、預算制度的演變	7
第三節、與它國比較	12
第三章、我國財源來源之探討	17
第一節、景氣指標 GDP 下降對稅收的影響	17
第二節、課稅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22
第三節、我國近年政府重大財政支出	26
第四章、當前我國財政問題分析與改革	32
第一節、我國財政赤字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34
第二節、我國財政問題的現況分析	41
第三節、當前財政改革措施	49
第四節、未來發展方向	54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58
參考文獻	62

## 表目錄

表 2-1、	財政收入來源比	6
表 2-2、	各國預算制度	11
表 3-1、	近十年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之比較	17
表 3-2、	各國租稅負擔率	22
表 3-3、	88 年以來新增租稅減免措施	23
表 4-1、	中央政府近年度總預算收支分析表	33
表 4-2、	個級政府收支餘絀及其占 GNP 之比率	35
表 4-3、	公共投資占 GNP 比重	36
表 4-4、	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	38
表 4-5、	83-92 年度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占總預算歲入比重分析表	42
表 4-6、	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還本付息占支出比重分析表	47
表 4-7、	中央政府社會安全支出占歲出總額比重分析表	48

## 圖目錄

圖 3-1、	歷年財源比重折線圖	18
圖 3-2、	歷年 GDP 成長及經濟成長率	18
圖 3-3、	營業稅、土地增值稅成長趨勢圖	20
圖 3-4、	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成長趨勢圖	21
圖 3-5、	印花稅、娛樂稅、教育捐、田賦成長趨勢圖	21
圖 4-1、	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及占 GDP 比率趨勢圖	34
圖 4-2、	81-92 年度中央政府賦稅依存度及國民租稅負擔率趨勢圖	43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二技部 93 學年度畢業專題

台灣地區政府經費籌措來源與總體經濟關係之探討

指導老師：康銘顯 老師

組 員：張雅婷

郭玟倩

羅靜妮

林君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 台灣地區政府經費籌措來源與總體經濟關係之探討

指導老師：康銘顯

製作學生：張雅婷、郭玟倩、羅靜妮、林君如

班 級：國四 A

## 一、前言

政府的財政是由歲入及歲出組成，由收支來看財政的現況發展，進而探討哪些因素影響到政府財源收入。稅收為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卻不足供應政府支出而需大量舉債，我們可由內文中得知債台高築的目的。收支不平衡造成赤字問題的存在，而政府是為了國家的建設及長遠的發展，積累了大是的負債，是利是弊？支出是否有帶來經濟的利益呢？而長遠的赤字問題又該如何改善呢？

## 二、研究方法

本專題之製作主要以參考期刊、相關書籍與文獻等，收集眾多資料以了解財政收支狀況，分析探討財政政策發展現況與改革，並探討財政收支與總體經濟之間的關係。

## 三、成果

財政政策是政府在市場經濟體制下，用以調節景氣與穩定總體經濟的方法之一。租稅與舉債是現代化國家支應公共支出的兩大主要財源。其中，租稅除是政府最主要的財政收入外，更是政府用以維持經濟穩定與進行所得重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而舉債則是政府在經濟衰退時擴張公共支出，用以彌補賦稅收入短絀的重要融通工具。例如，政府經由租稅的減免或補助，影響企業或個人的行為與選擇，以發展產業與達成經濟成長；或以社會福利制度之所得移轉，建構完整社會安全體系，縮短貧富差距；或政府因掌握經濟資源，提供國民良好的生活品質，與建設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政府的施政品質與成效，財政健全與否，不但影響社會公平正義與資源使用效率，更將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政府自民國 78 年度以後，因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中央資深民意代表退職金與增加各類社會福利支出，及籌措國家建設財源等因素，致使政府資金需求增加；但在政府歲入方面政府實施若干稅賦減免措施，使稅賦收入增加有限，獨占及專賣收入、營業及事業收入成長趨緩，致使政府實質收入未能相應成長的情況下，政府財政赤字日益擴大，又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及急促呼吸道症候群(SARS)的影響下使政府財務更見緊拙，經濟成長也受影響。

根據統計，九二一大地震使政府財政收入減少、財政支出增加，影響所及，88 年度中央政府收支將新增差短 1,619 億元，88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規模也由原先的 22,348 億元擴大到 23,149 億元，加上原有 2,549 億元的短差，政府財政赤字將擴大為 4,168 億元，政府財政赤字占總歲出比率也由災前預估的 11.4%擴大到 18%，創下民國 83 年以來的新高紀錄。另一方面由於 89 年度承接省府的 8,013 億元的債務，使政府財政窘境雪上加霜，因此有必要對政府財政收支做進一步了解，並探討政府赤字對我國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如下：從我國財政的發展，洞悉我國收入及支出面的變化、結構別及對政府赤字影響，在討論財政問題後提出改革的建議方案。在下例文章的探討中，可得知歷年來政府財政收支發展變動，進而分析財源收入與支出的結構別。而近幾年內政府預算不斷攀升，就此原因進而探討預算制度的演變並與他國做一比較分析。了解預算部份後，政府的財政是由歲入及歲出組成，由收支來看財政的現況發展，進而探討哪些因素影響到政府財源收入。稅收為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但卻不足供應政府支出而需大量舉債，我們可由內文中得知債台高築的目的。收支不平衡造成赤字問題的存在，而政府是為了國家的建設及長遠的

發展，積累了大是的負債，是利是幣？支出是否有帶來經濟的利益呢？而長遠的赤字問題又該如何改善呢？在本文中這些問題皆會透過本組的分析和討論後得到結論。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架構為：第一章為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架構；第二章為我國財政發展，了解我國財政收支與預算制的演變；第三章為我國財源收入，說明課稅比率下降的原因及我國近年重大財政支出；第四章為我國當前財政問題分析與改革，說明我國財政赤字對總體經濟的影響，財政問題的現況分析及當前財政改革措施；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我國財政發展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收支依來源及性質的不同，可區分為經常性收支及資本性收支。其中，經常性收入包括：課稅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孳息，以及規費、罰款收入等民間對政府移轉收入；經常性支出則包括，政府消費（主要包括軍公教人薪資、勞務及貨品購置支出）、債務付息，以及其他經常性移轉支出。資本性收入包括：財產處分收入（財產售價、收回及增值）、公債及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資本性支出則包括：購置固定資產取得權利、增加投資、購置土地與無形資產及債務還本。

### 第一節 財政收支

#### 一、財源收入

1. 收入來源別結構：政府財政收入以課稅收入、獨占及專賣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中又以課稅收入所佔比重最大。民國 50 年代，課稅收入佔財政比重在 55% 上下，民國 60-70 年代大約為 60% 上下，民國 80 年代後則呈下降趨勢，平均約為 55%，如表 2-1 所示，民國 78 年因為賒借收入突然膨脹而使課稅收入大幅降到 45.5%；獨占及專賣收入在 70 年代以前，為中央財政第二大來源，但其所佔比重成下滑趨勢，由民國 50 年代的約 15% 逐漸降低到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後 6% 至 7%，到民國 80 年代後只剩下 2% 至 3%，其原因可能為政府逐漸開放各種商品進口，使得政府的獨占事業不在享有以往的優勢；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之比率亦是逐年下降，後因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利益有所成長；公債收入、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總合（即非實質收入），在民國 76 年以前均少於 10%，但在民國 76 年以後卻大幅攀升，甚至在民國



78年攀升至33.34%，此後雖有下降，但在民國80-85年仍維持20%以上，此顯示在政府公共支出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分實質收入仍佔相當高之比重。

2. 收入性質別結構：台灣財政經常性收入與資本性收入所佔比重高達90%左右，而資本性收入只佔10%上下，但近十年中，經常帳收入比重有減少而資本帳則呈相對增加的現象。在經常性收入中，以間接稅所佔比重最大，民國50年代大致佔60%，從民國60年代開始呈下降趨勢至民國88年降至34.34%；直接稅所佔比重居其次，民國50年代佔15%上下，民國60年代呈上升之勢，至民國88年升至42.83%，與間接稅的情況互為消長；財產及企業所得佔第三位，所佔比重以民國87年度為最高，佔20.56%。此外，民間對政府移轉與雜項收入兩項比重不大。在資本性收入方面，以債務收入與資產收入為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年度，債務收入所佔比重居首位，少數年度財產收入比重佔首位。

## 二、財政支出

1. 用途別結構：民國56年時台灣財政總支出的結構為：國防外交支出佔37.37%、一般政務支出佔13.62%、教育科學文化之支出佔13.24%、經濟發展支出佔21.94%、社會福利支出佔7.15%、債務支出佔5.01%、雜項支出佔1.66%。到民國88年上述各項支出所佔比重分別變成：12.48%、12.9%、20.07%、13.33%、25.91%、13.75%、1.56%，30多年間變化甚大。民國78年因大量徵購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濟發展支出比重徒增至43.68%，其他各類支出比重相應下降。

一般政務支出之比率近年來一值保持在10%以上；國防支出比重在近年來則呈穩定下降趨勢；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比率在近年接保持在20%左右；而經濟發展支出之比率在近

幾年明顯下降；社會安全支出比率則年年升高，已經接近了經濟發展支出比率，這表示由虞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於是政府對社會福利之支出的壓力也會愈大；債不支出之比率有越來越高之趨勢，由此可見，在政府發行大量公債的情況下，債務還本問題越來越嚴重。

## 2. 經濟性質別結構：台灣財政支出結構案經濟性質分析

可以發現一個結果，即經常性支出所佔比率大，但呈下降趨勢；資本性支出比重相對較小，則呈上升趨勢。

經常性支出主要包括政府消費支出、各項移轉支出即債務支出等；資本性支出則包括政府固定資本形成、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投資、債務還本即土地購入等。

表 2-1 財政收入來源比

單位：%

民國	課稅收入	獨占及專賣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公債收入	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其他收入
70	64.22	7.76	9.39	0.91	0.85	4.18	12.69
71	61.23	7.66	11.33	2.73	1.39	3.28	12.38
72	60.36	7.96	12.07	4.45	1.55	1.99	11.62
73	64.25	7.52	11.80	1.83	1.12	0.46	13.02
74	61.30	7.25	13.33	4.18	1.23	0.39	12.32
75	56.11	7.05	15.66	4.53	1.17	2.38	13.11
76	58.67	6.52	14.50	6.83	1.19	0.12	12.17
77	60.01	5.31	13.10	8.98	1.11	0.13	11.35
78	45.55	3.45	9.27	8.49	22.65	2.20	8.39
79	66.06	4.40	10.09	1.32	6.06	1.83	10.24
80	52.03	4.18	6.59	10.08	9.50	7.45	1.17
81	53.14	3.42	8.24	18.29	5.21	2.99	8.70
82	51.91	3.28	8.79	17.99	5.26	1.98	10.79
83	55.22	3.36	9.61	5.63	12.01	4.28	9.89
84	55.68	2.92	6.75	3.57	18.52	3.75	8.81
85	56.42	2.76	8.95	5.72	12.34	2.69	11.13
86	58.50	2.81	8.72	6.57	9.64	1.59	12.17
87	57.61	2.47	15.55	2.58	7.58	1.54	12.68
88	57.23	2.02	14.74	5.83	5.21	2.59	12.38
89	55.53	2.16	15.32	8.49	6.06	2.16	10.18
90	49.67	3.45	19.79	10.87	5.44	0.00	10.82
91	50.86	2.37	15.62	10.13	5.07	3.62	12.33
92	55.28	0.00	15.32	11.06	5.54	2.12	10.60

註：1. 獨占及專賣收入自 91 年度起配合加入 WTO 不再適用而依菸酒法徵菸酒稅，改列課稅收入。

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稅統計資料庫（財政部統計處）

## 第二節 預算制度的演變

預算制度是為了讓政府能向議會負責而經過一段長期的政治抗爭所產生的。到了二十世紀，由於政府職能的日益擴張及公共支出的日趨龐大，預算制度不僅是民主政治的工具，更是達成經濟政策與有效資源配置的利器。因此，為提升政府施政成效，促進國家發展，預算制度功能焦點的移轉，常隨現代國家角色變遷及社會要求而產生變革，且不同階段的預算改革均試圖提供更多以及更充分的預算資訊俾使預算決策更趨合理、公平，以進一步提升政府的生產力。預算制度的改革可略分為三大不同的重點：控制、管理及計劃。在不同階段的預算改革中，不同的制度強調著不同的預算功能。

### 一、傳統行政預算制度

#### 1. 傳統行政預算制度的作法

為達成資源管制與管理之目的，傳統行政預算制度強調支出控制，其特色為集中於支出項目而非寬鬆的計畫成本估計，規定每一機關必須為所通過的預算負責。在預算編製係採項目列舉式，即預算按收支項目逐項編列，最後予以彙總；例如支出項目可按支出用途別予以列舉，如人事費、材料費及資本支出等，這些項目亦可再細分為個別費用表，如人事費可在細分為固定薪資、臨時薪資、加班費及津貼等。

#### a. 傳統行政預算制度的優缺點

- i. 優點：行政預算制度的基本假設是行政首長最清楚其機關預算，可以藉由預算控制支出、配置資源、規劃政策及管制成果，俾使政府機關的運作達到有效與經濟。行政首長可將預算按工作計畫、功能、關別和支出目的予以劃分，預算代表每個完全定義並有財務支援的工作計畫，如此將使政府

的施政更符合國家與社會的需要。

- ii. 缺點：1920年代以後的批判者，很快的將此新發展出來的行政預算制度冠以「傳統」的名稱，因為它並未達成原來預期的效果。行政預算制度在區分預算與撥款是以基金、機關別、項目和支出目的為主，此種預算制度過度的強調項目的支出控制，對工作計畫和方案的績效缺乏注意。對於行政預算制度有關的批評可歸納為：偏重投入面（金錢、人員和物質）、忽視成果或產出、缺乏計畫導向、未明示計畫的目標、成本和成效。由於是屬於對政府不信任時代的產物，它基本的設計是為了控制支出，因此並不適合於現代國家的大規模政府計畫。

## 二、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

### 1. 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的作法

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的證實是相當耗費時間，且經常是讓政府所有部門喪氣的工作，以下是此制度所包含的重要內容：

- 確認計畫和計畫成本，例如高速公路安全、垃圾收集、殘障設施等。
- 將計畫分割成更小單位，例如次計畫、活動和成本中心（Cost Centers）。以癌症控制計畫為例，可以再分割為次計畫，如病例發現、醫療照顧與診治和公共教育等。病例發現又可再分為許多活動，例如雷射光掃描與實驗室檢驗。
- 針對每一次活動決定一工作的測量單位，例如雷射光檢驗數目、實驗室檢驗次數、道路維修的里程、外科手術的程序、囚犯顧問的人數等。

#### a. 績效預算制度的優缺點

- i. 優點：工作計畫及所需成本的數據資料，方便決策單位對計畫的取捨作決定。提供明確的政府計畫之投入與產出資料，可作為加強行政管理的工具，例如可提高工作人員的成本觀念，避免無謂的浪費，並可藉由工作績效的評估，追究行政責任的歸屬。便利立法機關審議預算及掌握行政部門的施政計畫。
- ii. 缺點：政府行政工作與活動常是抽象無形的，所產生的產出亦常是無法量化或不具市場性的，因此績效的評估衡量就遭到困難。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的基礎在於工作計畫的擬訂，由於測量單位不易確定，以及需要大量熟悉計畫與預算的人員參與，因此計畫常流於形式。各機關過分重視績效或盡量訂定容易有成果的工作計畫，對於長期性或預期績效不易顯現的計畫反而不願辦理。

### 三、 設計計畫預算制度

#### 1. 設計計畫算制度的作法

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將中長期政策設計、5年期的預期績效和成本規劃及每年度預算，結合在一個制度內，這些要素並非新的概念，但將它們融合在一個制度內則是一個創舉。整個制度集中在如何選擇替代方案，以達成政府機關計畫目標；藉由各種有力的分析工具，例如系統分析、成本效益分析和成本效能分析等，保證資金的配置能達到最大的理性與效率。總之，設計計畫預算制度至少應包含四項要素：可測量的計畫或服務目標、達成此目標的替代方案、對這些替代方案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多年度預算過程。

#### a. 計畫預算制度的優缺點

- i. 優點：提高行政效率：將目標設計、計畫擬訂與選擇及績效編製結合，建立一系統概念，並輔以精密的數量分析，使預算更臻完善，提升政府工作效率。資源

配置與長期計畫結合：預算的編製在政府長期經建計畫及施政目標規範下，對有限資源作最適的分配。彈性調整：此制度對於計畫與目標是作持續性的檢討分析，故可依財務狀況的變動或其他需要作適時調整。提供經營管理發展方向：此制度提供計畫的成果評價、支出會計及進度報告，可作為管理制度發展之參考。

- ii. 缺點：目標設計的困難：全面建立政府各機關的工作目標並非易舉，當工作目標無法明確界定時，計畫的優先順序亦難排列。產出量化的困難：政府機關的產出和服務，常是無市場性或難以量化的，當產出無法定量分析時，效益的評估則遇到困難。資料蒐集的困難：此制度為求精密計算各項替代方案的成本與效益，理論上必須以龐大的基本資料為必要，此種資料的蒐集需要人力、財力的充實，否則難盡其功。計畫選擇的困難：此制度設計精神在完全以科學客觀的分析作為選擇計畫的依據，但實際上計畫的選擇要完全擺脫政治的影響，是非常困難之事。

#### 四、 零基預算制度

##### 1. 零基預算制度的主要作法

- 定決策單位
- 編製決策案
- 決策制定

##### a. 零基預算制度的優缺點

- i. 優點：零基預算制度有利於對不同機關有相同或相關計畫的全盤分析，以助於比較各機關的計畫及建立優先順序，節省政府大筆經費。由於零基預算制度不受以往年度預算的約束，可重新確立新的支

出，將資金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性較大的新需求，使預算分配更具彈性。

- ii. 缺點：許多預算專家或實際執行計畫的主管認為以零為基礎的計畫審查，並不適用於大範圍和以前未發生的新事件；以往的預算分析著重於對不同邊際支出水準的遞增投入和產出，而零基預算並未能對現有活動發展出替代方案。每一活動的現行服務水準是分析的起點，以此作基礎，各機關經常任意的乘以不同百分比來作成決策案內四種不同資金水準的預算。

西元 80 年代以來可說是「企業化預算制度」(Entrepreneurial Budgeting System) 或「績效基礎預算」(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 的年代。企業化預算也稱為使命導向預算 (Mission-driven budgeting) 或支出控制預算 (Expenditure-control budgeting)，其主要意涵是指進行預算決策時，以「結果」(results) 而非「投入」為專注的目標。而為達成結果，必須給予各部會人員努力的誘因，再授權部會管理者充分的決策彈性，最後依循「有權有責」和「賞罰分明」的原則，完成課予責任的要求。



### 第三節 與他國比較

各國預算制度及各部門負責之事各有不同，互相截長補短，各司其職，彙整如下表 2-2。

表 2-2 各國預算制度

國家	政治體制	預算權責機關	功能	預算編制與審議	
美國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相互制衡	預算管理當局	OMB 直屬總統，為協助總統編製預算最重要的幕僚單位，OMB 必須評估各個機關，擬定支出優先順序。	(一)預算編制 1. 預算編製準備工作 2. OMB 進行春季審查 3. 確立規劃額度。 4. 機關編送概算。 5. OMB 審查概算。 6. 總統決定預算案。	(二)預算審議 1. 依功能別審查 2. 舉行聽證會。 3. 各委員會送交報告至預算委員會。 4. 第一次預算共同決議。 5. 眾議院審理撥款法案。 6. 參議院開始審理撥款法案。 7. 召開參眾兩院協調委員會。 8. 法案送交續簽署。
		國會預算局	提供國會具時效性超越黨派的分析資訊，以協助會制定預算決策以及提供國會預審議程序中所需的資訊及估測數據。		
英國	採君主立憲政體，英王為名義上的元首，但首相握有實權	財政部	1. 政府預算與財政。 2. 金融政策與金融管理。 3. 總體經濟政策與估測。 4. 公人員之管理與薪資。	(一)預算編制 1. 制訂 PES 指導方針。 2. 部會編製概算與底線支出。 3. 財政部彙績算資料。 4. 內閣會議議決。 5. 雙邊會談。 6. 總結與評估。	(二)預算審議 1. 質詢辯論。 2. 議決歲入歲出議案與政法案。 3. 財政法案之二讀。 4. 委員會討論財政法案與三讀。 5. 上議院討論。 6. 國王同意。

國家	政治體制	預算權責機關	功能	預算編制與審議	
		下議院	針對政府預算的審議，院僅能論，以院完全權。		
德國	具有代議制民主政體	財政部	財政部長有很大的預力，只要總理的支持，內閣就其否決其劃。	(一)預算編制 1. 規劃階段。 2. 談判階段。 3. 決策階段。	(二)預算審議 1. 聯邦議會進行預彪案之一讀。 2. 交付聯邦議會之預算委員會進行細部審查。 3. 聯邦議會進行預算案之二讀。 4. 聯邦議會進行預算案之三讀。 5. 預算不成立時之補救辦法。
稅收估測小組	預測經濟發展趨勢與政府稅收規模、糾正政府過高或過低的稅收估測，並向聯邦政府提出年度稅收報告。				
財政計畫委員會	有關聯邦、邦與市鎮之財政計畫之協調，提出建議。				
聯邦議會之預算委員會	有權力修改預算的細節，雖然其審議委員會對預算委員會的建議並無強制力。				

國家	政治體制	預算權責機關	功能	預算編制與審議	
法國	雙首長制國家，總統與總理均為行政首長，兩者掌實政治權力而定	經濟財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算司：為經濟部內最重要之一，預算司編製預算案，需為部長蒐集辯論時所用之數據。</li> <li>2. 國庫司：與預算司同等重要性，負責管理一切公共收支發債</li> <li>3. 預測司：負責預測和研國家總體經濟和財政狀況，並審查各部門的經濟政策。</li> <li>4. 國家統計和經濟研究所：負責蒐集和統計經濟資料，協調其他統計機構的互動、向國家及私人組發信息資料、培育統計人才。</li> </ol>	<p>(一) 預算編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算司研擬預算草案 (1-2 月)。</li> <li>2. 部際會議 (3-4 月)。</li> <li>3. 預算會議 (5-6 月)。</li> <li>4. 完成「歲出分配額度書」 (7-8 月)。</li> <li>5. 財政法案之彙整與提送國會審議 (9-10 月)。</li> </ol>	<p>(二) 預算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議會財政委員會審議。</li> <li>2. 國民議會投票。</li> <li>3. 參議院審議。</li> <li>4. 召開兩院聯席委員會。</li> </ol>

國家	政治體制	預算權負責機關	功能	預算編制與審議	
		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其職權是基於政府的請求，就政府的法律案、條例、命令及法律提案發表意見。		
日本	為議會制國家，天皇僅為形式上的國家元首，並無實際上的治力。	大藏省	負責歲出預算的編製外，也負責歲入業務。	<p>(一) 預算編製</p> <p>1. 第一階段</p> <p>(1) 各廳省準備提出預算經費請求書(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的3月)。</p> <p>(2) 擬定「預算經費請求準則」(6月上旬)。</p> <p>(3) 各廳省預算經費請求書送達大藏省(每年8月底前)。</p> <p>2. 第二階段</p> <p>(1) 就預算經費請求書進行聽證會及審查工作(11月下旬)。</p> <p>(2) 折衝協調過程(12月下旬)。</p> <p>(3) 內閣會議決定預算草案(12月底)。</p> <p>3. 第三階段(12月底至次年1月中旬)</p>	<p>(二) 預算審議</p> <p>1. 眾議院之預算審議。</p> <p>2. 參議院之算審議。</p> <p>3. 預算無法即時補救措施。</p>
大藏省	負責歲出預算的工作。	大藏省會計局	負責日本國內外之經濟調查與估測，並且為政府規劃及擬定經濟政策		
總理府	負責日本國內外之經濟調查與估測，並且為政府規劃及擬定經濟政策	經濟企劃廳	負責日本國內外之經濟調查與估測，並且為政府規劃及擬定經濟政策		
國會預算委員會	主導國會預算的審議。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 第三章 我國財源來源之探討

台灣的財政收入主要源於四大區塊，包含稅課及專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行政及財產收入和融資財源。其中稅課及專收入為國庫的主要來源，從 80 年至 92 年的資料得知，稅課及專收入平均占國庫收入的 60.9%，且有例年遞減的趨勢(圖 3-1)。

### 第一節 景氣指標 GDP 下降對稅收的影響

#### 一、各稅收成長趨勢：

近十年稅收除 88、90 及 91 年度為負成長外（見表 3-1），其餘各年度均呈現成長趨勢。然而自 88 年度以來，稅收不僅出現負成長，與預算數比較亦出現短徵的現象。

由圖 3-1 與圖 3-2 相比較可發現在民國 87 年與 89 年時 GDP 的成長為負成長，且課稅收入也由 87 年開始逐漸的遞減，且由圖 3-2 可見經濟成長率在 87 年與 90 年也呈現負走向。GDP 下降除了在 87 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90 年受到美國 911 恐怖攻擊的影響而連代的使我國國內經濟受到重創。

#### 二、國內稅收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點項：

##### 1. 營業稅：

營業稅稅收於 82 至 87 年度間大致上呈穩定成長趨勢，然 88 年度起受到經濟不景氣及調降金融業等七大行業稅率等因素影響，開始出現負成長情形。

##### 2. 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之稅收除 86、89 及 91 年度為成長外，大部份呈現負成長之景象。土地增值稅係屬機會稅性質，會隨政府政策及社會經濟等因素而急遽變化；近年受到亞洲金融風暴、「九二一」大地震及美國「九一一」恐怖事件等因素影響，房地產景氣更加低迷，土地移轉案件減少，稅收持續衰退，案件減少，

表：3-1 近十年稅捐收入預數與實徵淨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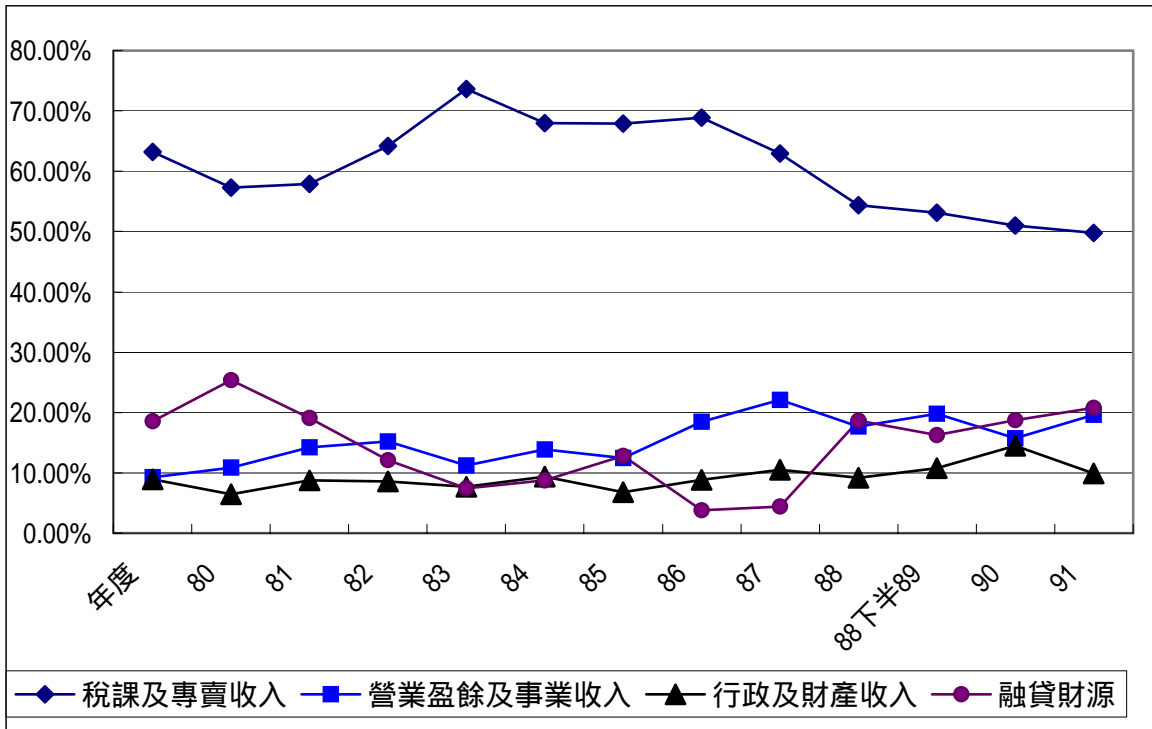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增（減）率
82	4,100,514	4,849,155	748,641	18.26	138,072	2.93
83	4,361,672	4,891,606	529,934	12.15	42,451	0.88
84	4,630,296	5,093,364	463,068	10.00	201,758	4.12
85	4,884,483	5,164,888	280,405	5.74	71,524	1.40
86	5,013,034	5,425,683	410,199	7.49	260,795	5.05
87	5,473,277	5,883,476	410,199	7.49	457,793	8.44
88	5,694,976	5,102,997	-519,979	-10.39	-780,479	-13.27
89	5,367,003	5,217,866	-149,137	-2.78	114,869	2.25
90	5,156,192	4,599,832	-556,360	-10.79	-618,034	-11.84
91	4,654,200	4,223,966	-430,234	-9.24	-375,866	-8.17

資料來源：本處稅捐統計要覽。  
 說明：1. 預算數為預計徵收數（90年度起市稅部份為法定預算數）。  
 2. 本項稅收資料不包含罰鍰。  
 3. 90年度起會計年度改「曆年制」，本表資料均為年資料（1-12月）

稅收持續衰退，且 88 及 90 年度跌幅均超過 40%，91 年度受到政府「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二年」之土地政策影響，激勵土地交易活絡，加上 90 年度預期政策變動之心理因素影響而延後於 91 年初申報移轉案件甚多，促使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增加，稅收並較上年度成長 5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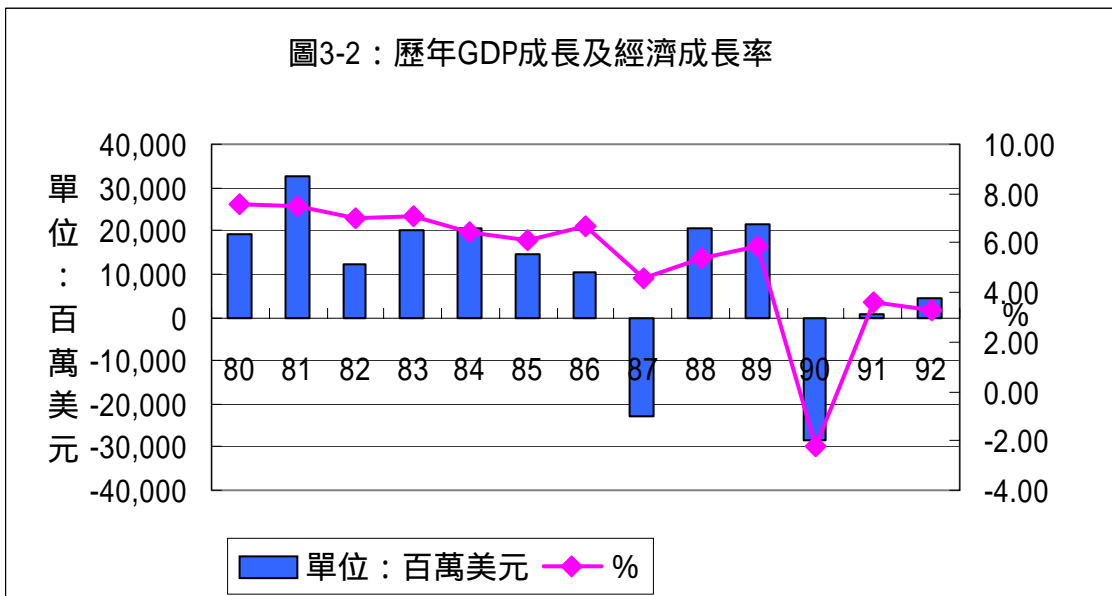
- 地價稅：地價稅以土地登記為課稅主體，其稅收變動隨著土地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83、86 及 89 年下半年調整），適用優惠稅率用地、減免稅地、原課田賦改課地價稅用地清查等因素影響，呈現波段性起伏變動。
- 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因汽機車新車逐年增加，每年均呈穩定成長，然而近兩年受到新車市場逐漸飽和及 87 年 11 月政府施行身心障礙者使用交通工具免徵牌照稅的優惠政令影響，自 88 年度起使用牌照稅的年成長率減低不少。

圖 3-1：歷年財源比重折線圖



資料來源：國庫署 84 年至 92 年年報

圖3-2：歷年GDP成長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FS);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Consensus Forecasts & Asia Pacific Consensus

5. 房屋稅：

房屋稅歷年均呈現成長的景象，主要係受新建房屋持續增加與及不斷加強房屋稅籍及舊欠清理的結果。然而近幾年受到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影響，成長幅度逐年趨於平緩，91年度首次出現負成長現象，主要乃受本市之住家用及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稅率自90年7月1日起調降影響。

6. 契稅：

契稅收入於82到84年度間快速成長，主要係受到建商於容積率限定前大量搶建並交屋，房地產交易熱絡所致；85年度以後受到中共對台軍事演習及國內外政經因素影響，房地產景氣低迷，契稅稅收大幅縮減；91年度則因政府施行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及低利房貸政策因素影響，房地產交易活絡，稅收大幅成長42.93%。

7. 印花稅：

印花稅除85、86及90年度負成長外，其餘年度均為正成長；然受到景氣低迷影響，近年來成長幅度逐漸縮小。85年度出現較大幅度負成長主要係受電信局改制為公司，當年度部份相關收據憑證因已繳納營業稅，免徵印花稅所致。90年度則因景氣持續低迷，營建業未能復甦，致各種貼用印花憑證銳減所致。

8. 娛樂稅：

隨著社會風氣改變，生活品質提昇，民眾日益重視休閒生活，娛樂性消費不斷提高，促使本市娛樂業蓬勃發展，娛樂稅稅源增加，稅收亦逐年成長，然而91年因景氣低迷及失業增加等因素影響，民眾消費漸趨保守加上電動玩具業規模縮減、登記家數減少，致使娛樂稅收減少，出現負成長跡象。

9. 教育捐：

教育捐於85、88及89年度受到政府政策影響，出現極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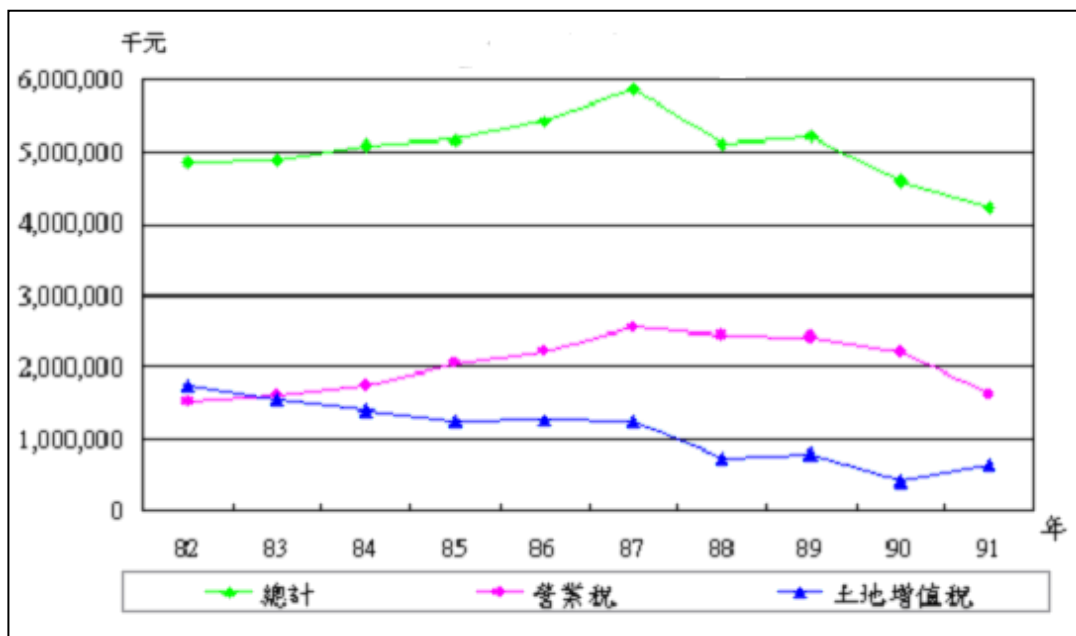
幅度的負成長。84年7月1日起有關契稅及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停止附徵教育捐；87年7月1日起營業用房屋稅停止附徵教育捐；88年2月5日起娛樂稅停止附徵教育捐。目前教育捐之收入來源主要係補徵以前年度房屋稅及娛樂稅附徵教育捐。

10. 田賦：

田賦自76年第二期起停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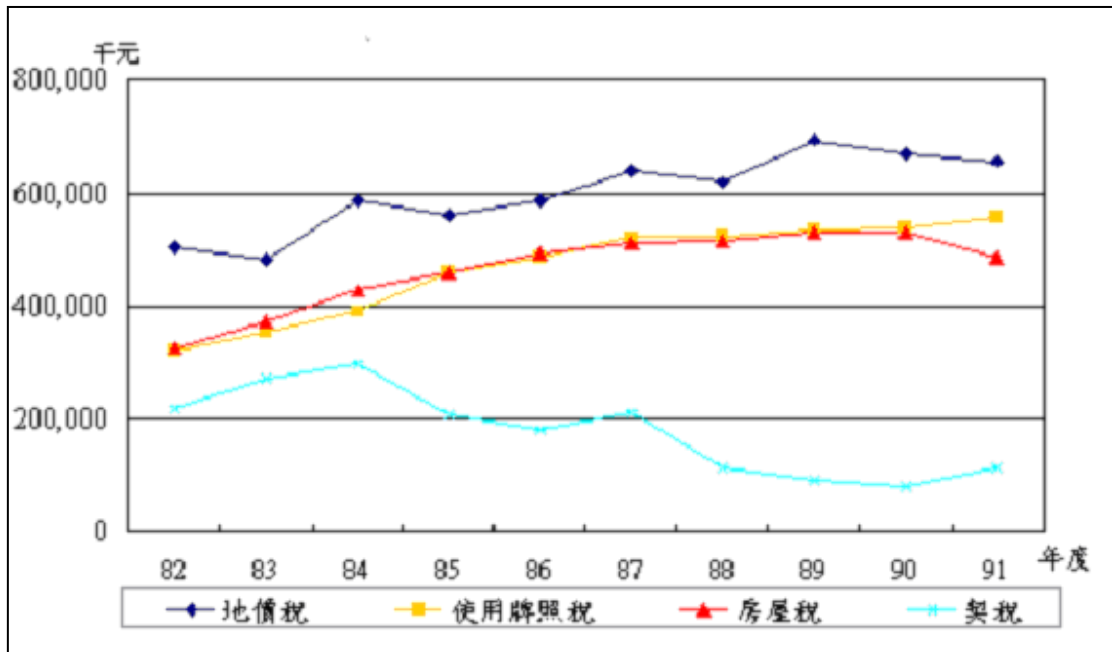
各稅收成長趨勢彙整如下圖：

圖 3-3：營業稅與土地增值稅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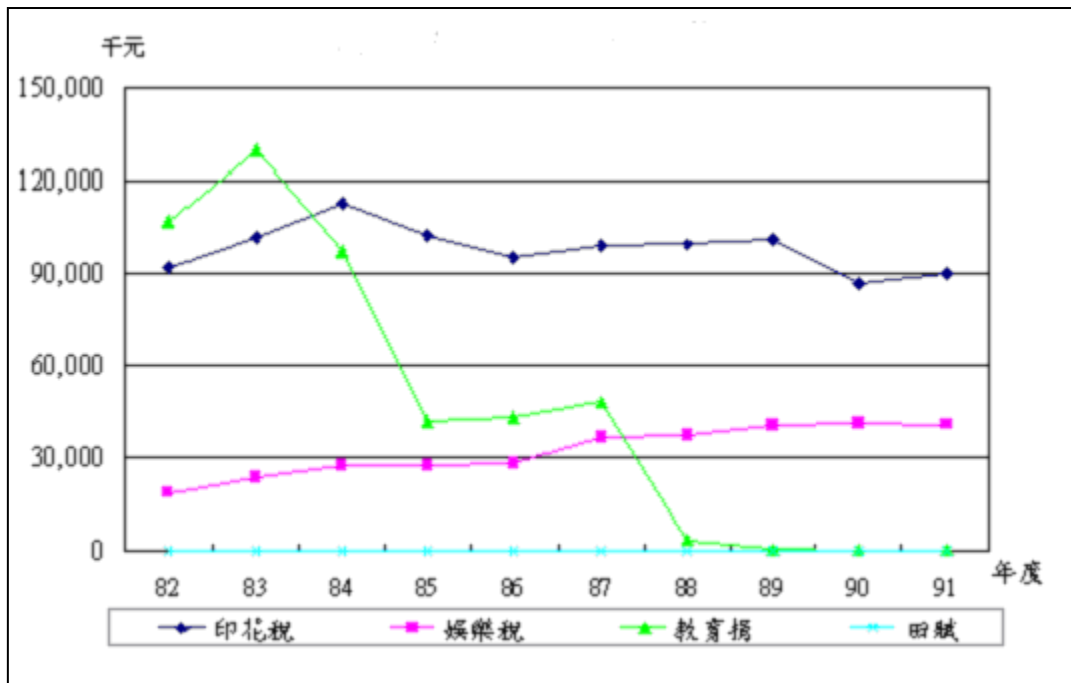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citax.gov.tw/upload1/33/FileSave/a92a.doc>

圖 3-4：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http://www.citax.gov.tw/upload1/33/FileSave/a92a.doc>

圖 3-5：印花稅、娛樂稅、教育捐、田賦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http://www.citax.gov.tw/upload1/33/FileSave/a92a.doc>

### 三、稅收結構分析：

本市近十年來稅捐收入以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為主要稅源，三項稅收合計約占總稅收（不含罰鍰）7 成以上之比重。唯土地增值稅佔總稅收的比重於 90 年度首次退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後。

營業稅稅收占總稅收的比重有逐年成長趨勢，自 83 年度起更躍升為最大稅源，近十年平均比重為 40.49%。營業稅本屬省稅，88 年 7 月起劃歸國稅，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易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影響，稅收較不穩定，其稅收比重於 82 年度高達 36.06%，而在 90 年度僅占 9.32%，近十年平均比重為 22.06%。土地增值稅為課稅收入之主要來源，不過其占總稅收之比重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90 年度之比重首次退居市稅收入來源之第四位，91 年則因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之政策刺激，稅收大幅成長，比重再次躍居市稅收入首位，近十年平均比重為 22.06%。

地價稅歷年比重較平穩，大致維持在 10% 左右，91 年度出現最高為 15.53%，十年平均比重為 11.90%。

由此可知當經濟景氣不好時，連帶的會使得 GDP 下降，也會直接影響到各項的稅收。如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與景氣有關的稅收在景氣不好時，皆呈現負成長。

## 第二節、稅課收入比例下降之原因

### 一、稅制改革推動不易

與國際比較，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見表 3-2)。國內民眾卻常認為稅負過重，其原因不外乎課稅負擔不公平，尤其是薪資所得者負擔大部分綜所稅；以及支出效率不彰，公共工程品質不佳，民眾無法感受繳稅應有的回饋。政府一旦有提出稅制改革，常遭民眾反對。另政府首長也常提出「不加稅」主張，由其是選舉期間「不加稅」常用於拉選票之工具，使得稅制改革推動不易。

年別	我國	英國	美國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1995	18.0	28.7	20.7	17.7	19.1	16.0
1996	16.1	28.7	21.0	17.5	19.6	16.7
1997	15.7	29.0	21.5	17.7	19.5	16.2
1998	16.0	30.5	22.0	17.0	19.1	15.3
1999	14.7	30.1	22.0	16.4	19.5	15.2
2000	13.2	31.2	22.7	17.2	21.8	15.8
平均	15.6	29.7	21.7	17.3	19.8	15.9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九十一年財政統計年報，92年8月。

註：本表租稅負擔率為稅收占 GDP 比率。

## 二、租稅減免

我國租稅政策常居於獎勵投資與儲蓄、研發與培訓、環境與資源、企業合理化、中小企業、科技事業等各項政策性目的，給予稅捐減免。近年來，我國租稅政策採行的租稅減免，列表主要有：租稅政策以租稅減免為主導之下，為促進稅制公平，取消稅捐減免，並不多見。主要有：（見表3-3）

表 3-3：88 年以來新增租稅減免措施

時間	法條	增修訂條文內容	對稅收影響
88.07.01	營業稅法	金融保險業稅稅率由 5%調降為 2%	每年稅收損失約 300 億元
88.12.3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延長租稅優惠施期限 10 年 2. 在功能性獎勵方面，提高與產業升級密切相關的研發、人才培訓等租稅獎勵的幅度，亦即將投資抵減率上限由原來的 20%提高為 25%，超過前兩年支出平均數部分，按 50%抵減。	91 年核定減免全部稅額合計 363 億元，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 223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9 億元。

91.01.3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合併免徵印花稅、契稅、證交稅及營業稅、土增稅准予記存、合併產生之商譽在15年內攤銷，合併費用可在10年內攤銷。</li> <li>2. 在台設物流配送或營運總部免營所稅</li> <li>3. 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免證券交易稅</li> <li>4. 員工認股採面額課所得稅</li> <li>5.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拚資抵減率由原5%至25%，提高至之35%。</li> <li>6. 投資於網路、通訊、通信納入投資抵減獎勵。</li> </ol>	-
91.02.01	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	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兩年	至92年1月底施滿一年，移轉土地數蠅上同期增加37%，移轉土地面積增加88.8%，土增稅增加26.3%
92.02.06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製造業新投資五年免徵營所稅	

註：“-”表示尚未有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黃鈺茹、黃建興（2003），「租稅減免情形之分析」，行政經建會經研處

- (1) 促產條例於88年底修正，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獎勵範圍，限於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將個人股東投資抵減率由20%降為

10%，並每隔二年調降一個百分點。逐年調降抵減率，使稅制逐邁向公平。

- (2) 為促進高科技產業之發展，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原訂有租稅減免措施對園區事業有關五(四)年免稅及納稅限額等規定。該條例於90年1月20日修正，將前述租稅減免措施全數予以刪除。科學工業之租稅減免，得回歸到促產條例之相關規定。對減少產業別租稅減免，及促進租稅公平，有實質幫助。

### 三、對外投資增加，稅收流失

民國70年代以來，國內企業對外投資增加產業外移，國民所得帳中，國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由負數轉為正數，82年增至1,138億元(占當年度GDP比例為1.9%)，91年更達2,542億元(占當年度GDP比例為2.6%)。產業外移，固為企業全球化佈局，提升競爭力的做法，但也造成稅收流失，尤其是在所得稅方面。

### 四、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土地增值稅下降

因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氣，土地移轉案件減少，土地增值稅收逐年下降之勢。由82年1,788億元，降為90年的423億元。91年回升到479億元，與土增稅稅率減半徵收有關。

### 五、公告地價偏低，地價稅成長緩慢

地價稅以公告地價為稅基，地價評定常偏離市價，使地價稅無法合理成長。83年、86年及89年7月重新規定地價，雖調高地價稅課稅地價，地價稅稅收呈逐年提高之勢，由82年353億元，增至91年502億元，但成長速度仍呈緩慢。地價稅稅率採累進課稅，全國課稅地價總額占查定稅額比例由82年1.02%，增為91年的1.05%，基本上是屬比例稅制，並未反映出累進稅制應有功能。

### 六、貨物稅課稅項目未適當的調整，稅收無法成長

貨物稅近十年每年稅收在1,500億元間變動，未見明顯成長，主

要因貨物稅課稅項目有車輛類、油氣類等七大類，未隨著經濟發展而做適當調整，無法發揮特種銷售稅功能。

#### 七、關稅履行加入WTO 承諾

關稅82至89年每年稅收額，約在1,100億元間變動。為履行加入WTO，各項關稅減讓及稅率降低，90年稅收降為926億元，91年再降至860億元（91年元月正式加入WTO）。

#### 八、房屋稅減、免稅範圍相當大

房屋稅條例第14、15條，有關減、免稅範圍相當大，影響所及，免稅房屋現值占全部房屋現值由82年的11.9%，增至91年的15.7%。免稅房屋擴大，自會影響稅收。

### 第三節 我國近年政府重大財政支出

近年政府重大支出政策，擴大公共建設，執行期程為92年6月18日至93年6月17日，為期一年。共有100項具體計畫，總經費577億元，分屬四大類，經費分配如下：

1. 教育文化及體育類計畫佔14.65%(84.67億元)
2. 交通及觀光類計畫佔37.78%(218.32億元)
3. 通信資訊類計畫經費佔5.7%(32.96億元)
4. 防洪排水、生活及生產環境改善類計畫佔86%(241.87億元)

#### 一、經濟效益

「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累計實際支用數及應付未付數合計529.66億元，其中有關購買土地及進口機具等款項支出因無創造國內所得之效果，須予剔除，經由產業關聯分析模型推估，建設期間對92、93年經濟成長之貢獻分別為0.16、0.23 個百分點，可增加就業人數約43,000人。

## 二、公共建設計畫效益

### (一) 教育文化及體育

1. 公共圖書館強化計畫：辦理公共圖書館舍空間改善、館藏充實，以及網路系統架設、資訊設備充實，使三百餘所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施與閱讀空間環境大幅改善，有效提昇全民閱讀風氣(如讀者增加數達59,629人次/日，使用電腦資訊設備人數增加8,644人次/日)。
2. 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及危險校舍計畫：整建國民中小學危險校舍2,421校、4,867項工程，以及永續校園局部改造101校等，達成改善校園環境、確保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並創造社區與校園緊密結合之生態教育示範社區。
3. 高屏溪自行車道計畫：辦理高雄縣高屏橋至萬大橋自行車道10公里、高雄縣統坑溝至攔河堰段9公里、屏東縣隘寮溪堤防至高屏大橋42公里，建構完整運動休閒自行車道系統，使民眾享有良好運動休閒環境，預期將可帶動週邊地區觀光人口成長量10,000人次。
4. 台中市休閒自行車網示範工程：規劃以自行車道為串聯台中市綠園道、河川及相關觀光景點之「綠廊」，建設自行車道65.5公里，以建構都市化之新興「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預期將可帶動週邊地區觀光人口成長量100,000人次。

### (二) 交通及觀光建設

1.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本計畫對於北迴線、宜蘭線、花東線車次分別增加106次、24次、13次，並有效縮短八堵至台東間之行車時間，減少噪音與空氣污染。
2.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共辦理台北等18個生活圈都市計畫地區道路新建及拓寬改善工程89件，另辦理桃園中壢生活圈、雲林生活圈、嘉義生活圈、台南生活圈、新竹生活圈等非都市計畫地區道路系統19項工程，有效改善路網交通，紓解各生活圈成長壓



力，促進區域整體繁榮。

3.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銜接第二高速公路大溪交流道，全長27.205公里，於92年10月份完工通車；完成後配合中山高速公路、第二高速公路、西濱公路及西濱快速公路連接貫通構成桃園地區快速公路運輸網，帶動山區與沿海地區之觀光事業及促進經濟發展。
4. 破損及危險路面改善計畫：共辦理全省23縣市都市計畫地區道路破損及危險路面鋪面改善及養護860件工程，以及19個縣市、71個鄉鎮市公所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道路改善工程1,059件，有效提高行車效率及交通安全，改善民眾生活品質。
5. 危險橋樑整建計畫：辦理道路之老舊橋樑整建及改善，共44件工程，增強公路橋樑之安全性。
6. 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辦理規劃構建大眾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車路線及其重要連絡道路，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汰換及補助增購公車(354輛)、改善候車亭(346座)等23項執行措施，另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43項道路及路面改善工程，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質量。
7. 整備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建設計畫：辦理觀光遊憩基礎據點新(整)建、景觀設施改善等158處，預期將可帶動週邊地區觀光人口成長量9,000人。
8. 推動觀光漁港計畫：整修漁業文物館、改建漁獲拍賣場、興建魚獲直銷中心、漁具倉庫及漁人碼頭等計9件工程。期能藉由漁業轉型，朝向漁業休閒與觀光多功能發展，帶動地方繁榮，預期將可帶動相關就業機會8,350人次、週邊地區觀光人口成長量達710,800人次。

### (三) 通信資訊建設

1. 戶政e網通：民眾不出門即可在家進行戶役政網路申辦，達成電子化政府「以網路取代馬路」目標。估計全案完成後每年節省民眾往返奔波時間達800萬小時，成本約35.32億元，網路線上申辦每年達10萬件，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每年可有效減量達3,000萬件，
2. 報稅訊息即時通：結合資訊、通訊等現代科技，提供民眾獲取政府施政即時訊息，本計畫特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專供政府機關使用之特殊服務專碼，選定”1988”，目前申請「1988稅務訊息服務」會員人數已達48,549人，另1988網站每日上網達714人次，有效節省納稅義務人詢問稅務訊息之時間及成本。
3. 地方服務e網通：透過地方基層機關軟硬體資訊設施質與量的改善，提升各鄉鎮市公所電腦網路設施人機比為1:1，加強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推動建置。

### (四) 防洪排水、生活及生產環境改善

1. 台灣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計畫補助台灣省21縣市政府、28個鄉鎮市公所，共辦理328件標案，完成抽水站7座、道路側溝35.26公里，整體提升台灣地區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達1%，改善地區淹水問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2. 原住民部落環境改善計畫：改善部落飲水設施55處、基礎設施改善146處、連絡道路改善143.53公里，落實照顧原住民飲水衛生安全、改善巷道狹窄、路況欠佳以及排水不良之環境問題。
3. 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類型計畫40件、公園綠地系統類型計畫192件、自然生態環境類型計畫46件、城鄉公共生活空間類型計畫147件、地方文化特色空間類型計畫123件、其他類型計畫96件，總計644件，以生態、人性、文化及景觀美質理念，從事與民眾日常生活有關之各類型

公共空間之整頓、綠美化及必要之設施改善，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環境滿意度。

4. LED交通號誌燈節能示範計畫：本計畫以人口與交通密集度高之都會區做為重點補助縣市，優先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行人及交通白熾號誌燈為LED交通號誌燈，總計汰換132,612盞，每年可節省電力4,000萬度。
5. 土石流災害及農漁村環境改善計畫主要辦理：1.擴大辦理土石流防治及野溪環境保育改善工程85件、泥岩地區水土保持工程146件、山坡地保育處理及維護工作247件。
6. 完成非農地重劃區農路改善及維護430公里，受益人口42萬人，受益農田面積達21,000公頃。
7. 辦理121處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區之實質建設，包括農村地區環境改善、綠美化、道路及排水、灌溉改善、農村休閒設施、登山觀景步道等公共設施工程345件，改善農村生活環境，降低農產物與生產資材之運搬成本，提供農業經營現代化之調整與革新。
8. 辦理農田水利工程224件，減少輸漏水損失，增加取水、蓄水功能，預防旱害、水災，減少農民天然災害損失，提升灌溉排水營運管理效率，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生活環境。
9. 辦理地方及要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厚植農田水利基礎建設。總計受益農田面積達63,677公頃，預估建設完成後續可帶動相關就業約2,000人，週邊地區觀光人口成長量約3,000人。
10. 台北防洪大漢溪沿岸舊垃圾(腐植土)遷置計畫：本計畫將大漢溪沿岸板橋、樹林及土城三座舊垃圾場需清除之舊垃圾約144.3

萬M3開挖後，經分類篩選出合格腐植土25.5萬M3留存現地，供作後續綠美化沃土之用，其餘118.8萬M3已全數清運至林口腐植土堆置場掩埋。不僅解決大漢溪沿岸舊垃圾堆置河道減低防洪功能、污染水質等環境問題，同時本計畫採分類篩選方式處理，更可減輕林口腐植土堆置場之掩埋容量負荷，有效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

11. 區域排水改善工程計畫：改善護岸59公里、新建水閘門11座、抽水站3座、自行車道5.9公里等，有效改善排水設施，降低淹水範圍及深度，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洪災損失；本計畫完成後估計保護面積達8,000公頃。
12. 老舊及危險市場更新改善計畫：補助範圍涵蓋21個縣市政府、99個鄉鎮市公所，計補助修建危險老舊市場12處、改建零售市場99處，大幅改善各地方零售市場購物環境品質，提供民眾舒適的購物空間。
13. 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遴選出5個縣市示範點推動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硬體建設，並補助20個縣市進行先期規劃；透過地方資源角色重新定位過程，建立地方與區域培力的機制，進而推動以在地根植為基礎的「新地方經濟資本」，以主體空間作為展售產業、創新研發產品之場所，促進地方研發精神。預期該5處示範點未來每年可新創交易產值5,000萬元、並帶動地方相關產業交易產值2.5億元。
14. 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完成第一期大地工程，使花農可進駐園區從事生產，並興建2棟大型、2棟小型標準示範生產溫室、營運服務中心、國際花卉展覽中心及環保能源中心工程。完成第一期業者招商活動，計11家花農業者進駐，預期至96年底蘭花產值將達38.4億元，不僅可帶動地方相關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更可營造台灣蘭花相關產業群聚效應，提昇產業國際競爭力。

## 第四章 當前我國財政問題分析與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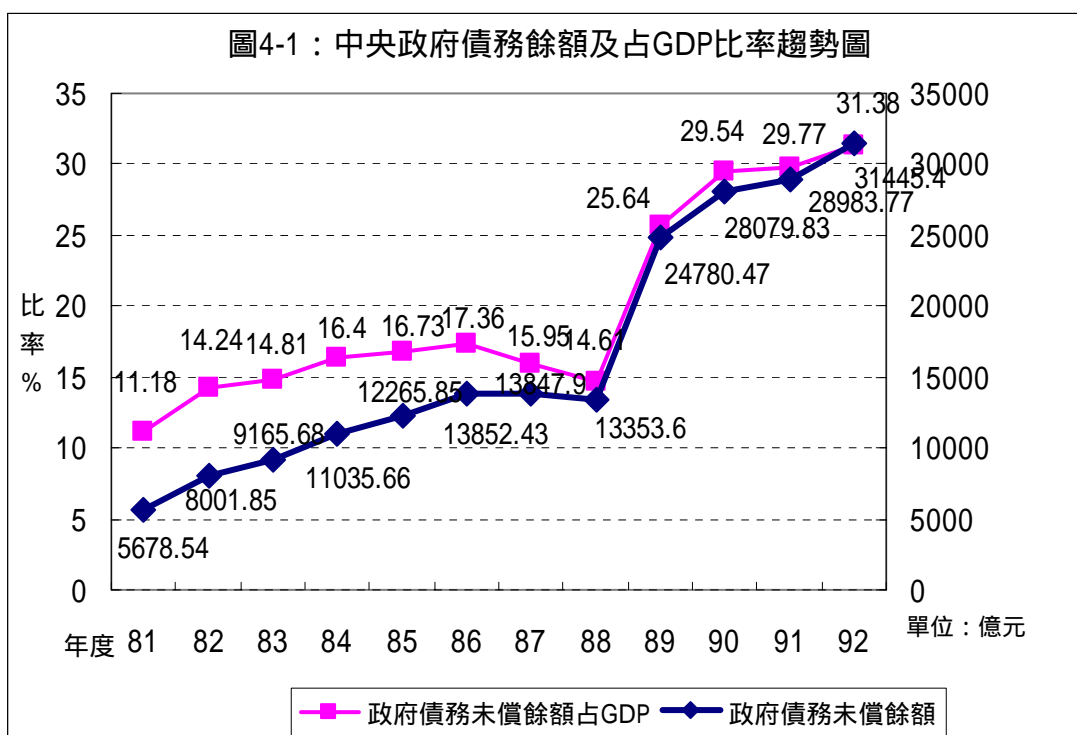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財政收入，歷年均以賦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的財政來源。近十年來，政府為持續經濟發展，減低失業率，乃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期以導引民間投資的增加，進而帶動國家總體經濟的成長，但是在景氣波動、各項賦稅減免措施等影響加上國有企業民營化的影響下，實質收入無法相應成長下，需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以致政府的債務負擔漸趨沉重。又自八十九年度起，因精省概括承受原台灣省政府債務，加上九二一震災後須籌措重建經費，及近兩年為提振經濟景氣，乃以赤字預算方式挹注擴大公共建設支出經費，導致歲入歲出差短占歲出之赤字比重逐年提高，政府債務餘額亦急遽增加。九十二年初美伊戰爭爆發，導致全球景氣復甦減緩，加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後群疫情肆虐，國內有效需求受到抑制，有鑑於此，政府爰依「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辦理九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致歲出規模仍難以抑減，政府之財政緊絀壓力並未減輕。為改善財政及避免債務持續累積造成社會經濟沉重負擔，除請政府各單位將持續採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外，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積極檢討；經委員會一年多二十次會議之研議討論，本部並參酌委員會共識結論部分，研議完成「財政改革方案」，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分別透過行政改進措施或修法據以落實執行，期於二〇一一年以前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

九十一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數）赤字占歲出之比重增加為一八・三％，占 GDP 之比率亦達三％，九十二年度（含追加預算案數）赤字占歲出及 GDP 之比率估計將略降為一七・四％及二・八％（詳見表 4-1），中央政府債務累計未償餘額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底分別升高至二兆八、九八四億元及三兆一、四四五億元，各占 GDP 之二九・七七％及三一・三八％（詳見圖 4-1），顯見政府已面臨預算赤字嚴重、債務不斷累積等財政困難，以及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的危機。因此，如何積極開闢財源，並控制政府支出規模及檢討支出結構，以縮減收支赤字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乃是目前政府刻不容緩急待解決的課題。

表 4-1：中央政府近年度總預算收支分析表

年度	歲入金額 (1)	歲出金額 (2)	餘絀 (3)=(1)-(2)	赤字比重 (4)=(3)/(2)	餘絀占 GDP %
81	7,057.99	9076.42	-2,018.43	22.2	-4.0
82	8342.18	9785.48	-1,443.30	14.7	-2.6
83	9005.31	9728.33	-723.02	7.4	-1.2
84	9374.17	9657.2	-283.03	2.9	-0.4
85	9967.53	10048.92	-81.39	0.8	-0.1
86	10252.07	10513.72	-261.65	2.5	-0.3
87	12515.24	10831.07	1,684.17	-----	1.9
88	12286.49	11639.89	646.60	-----	0.7
88 年下半 年及 89	20308.45	22301.45	-1,993.00	8.9	-1.4
90	14171.69	15597.00	-1,425.31	9.1	-1.5
91	13001.64	15097.38	-2,095.74	18.3	-3.0
92	13374.93	16201.86	-2,826.93	17.4	-2.8

- 註：1. 81-90（因精省，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度起館編省府預算）為審定決算數，91 年度為含追加減預算數，92 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案數。
2. 依新修正後「預算法」第六條規定，「歲入」不含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不含債務償還。
3. 資料來源：90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減預算書，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書。
4. GDP 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2 月 21 日提供



註：1. 80-90年為審定決算，91年度為預估計算數，92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案數

2. 89年度係88年7月~89年12月。

3. GDP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92年2月21日提供。

## 第一節 我國財政赤字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 一、財政健全面

由於賦稅未隨經濟發展自然成長，致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支出所需，82至90年度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支出比率平均為63.5%，91年度甚降至僅55.4%。收支短絀84年度達3,506億元，經政府有效地控制支出成長，赤字逐漸縮小，87年度甚轉為盈餘。88年度後因稅收成長減緩甚負成長，以及支出不易再向下縮減，財政再轉為赤字，90年度赤字增為3,750億元，占GNP比率升至3.7%。(詳表4-2)為

彌平財政缺口，對公債及賒借仰賴日深，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高，92年8月已達3兆3,630億元，占GNP比率33.6%，政府財政負擔愈見沉重。債務餘額累積，政府支出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大幅增加，82年度債務支出僅639億元（占總支出3.6%），91年度增至1,716億元（占總支出7.6%）。債務支出遽增，難免對一般政務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產生排擠作用，不利於經濟發展。

表 4-2：個級政府收支餘絀及其占 GNP 之比率

年度別	各級政府財政			
	賦稅收入 (億元)	占各級政府 支出(%)	收支餘絀 (億元)	占 GNP (%)
82	10,455	59.5	-3,399	-5.9
83	11,275	61.7	-3,236	-5.1
84	12,323	64.5	-3,506	-5.1
85	11,978	65.0	-2,396	-3.2
86	12,715	67.7	-1,740	-2.2
87	13,971	70.1	609	0.7
88	13,551	66.1	-456	-0.5
88 下半年 及 89	19,298	61.4	-3,561	-2.4
90	12,578	55.4	-3,750	-3.7

資料來源：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

## 二、經濟成長面

因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政府預算規模成長空間受限，預算額度首先用於法定支出，政府再無充足的財源：

### 1. 支應年度的公共投資，如公共投資占 GNP 比重近 10 年呈

逐年下降之勢，由 82 年的 11.2%，降至 91 年的 6.2%（詳表 4-3）。尤其是政府投資 89 年起呈負成長，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率也呈負貢獻。



表 4-3：公共投資占 GNP 比重

年	公營事業投資 (億元)	政府投資 (億元)	GNP (億元)	公營 + 政府 /GNP
82	2,488	4,268	60,322	11.2
83	2,214	4,733	65,710	10.6
84	2,284	4,970	71,291	10.2
85	2,113	4,886	77,876	9.0
86	1,982	4,950	84,174	8.2
87	2,152	5,034	90,066	8.0
88	2,412	5,028	93,758	8.1
89	2,276	4,917	98,033	7.3
90	2,291	4,606	96,980	7.1
91	2,216	4,027	100,030	6.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展望，92年8月

2. 支應額外的公共投資，以因應景氣循環調節，致經濟成長受阻。如90年國內外景氣下滑，我國擴增公共投資額僅910億元，因此復甦力道亦弱。92年再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追加預算577億元，主要以舉債為財源。

### 三、經濟景氣面

歐盟租稅負擔率逐年提高中，即稅收所得彈性較高，依租稅理論，稅收所得彈性較高者，其稅制具有自動穩定機制。亦即，景氣欠佳時，少繳納，提高可支配所得，增加消費，促使景氣儘早復甦。景氣過熱時，則反向操作，抑制景氣過熱。歐盟2003年春季會議，表明自動穩定機制對穩定景氣的重要性，同時儘量地避免反景氣循環的預算政策。國內景氣第十次循環變動，初步認定高峰在89年6月，谷底在90年9月。依景氣衰退深度、持續期間及擴散程度之3D分析法，分析此波景氣變動，具有特質是景氣下降幅度既急且巨大，為歷

次景氣收縮期所罕見。景氣衰退除了主要來自國際面，美、日、西歐三大經濟體景氣同步趨緩因素外，國內稅制缺乏自動穩定機制功能，亦為景氣波動幅度加劇的影響因素。國內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稅收所得彈性相對較低，依租稅理論，稅制較不具有自動穩定機制。

#### 四、所得分配公平面

根據主計處調查，最高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為最低20%家庭倍數，由82年的5.42倍，增至89年的5.55倍，呈逐年增加之勢。90年最高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178.6萬元，為最低20%家庭27.9萬元之6.39倍，比89年5.55倍，增加0.84倍，為歷史新高。90年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受到景氣面短期因素影響：

90年國內景氣欠佳，全年經濟負成長2.2%，由於低所得戶多從事低階層工作，受不景氣影響較大。失業率上升及勞動力參與率下降，使無人就業家庭持續增加，以致擴大所得差距倍數。91年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復甦，國內經濟已逐漸擺脫90年的負成長，工業生產及就業人數增加，就業市場略顯活絡。同時為紓解失業問題，政府推動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中高齡失業者就業機會，致戶內無人就業之無業家庭減少，又薪資收入為家庭可支配所得主要來源，91年底所得家庭平均每戶薪資報酬增幅達9.1%，大於高所得家庭0.5%增幅，拉近高低所得家庭薪資差距；另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持續走低，高所得家庭利息收入大幅減少，高所得家庭財產所得減少9.6%，使高低所得家庭之所得差距，不致再行擴大。81年以來國內所得差距呈逐年擴大之勢，除有來自家庭結構持續改變，小家庭增多，屬長期結構性調整因素之外，更有來自租稅制度未盡公平合理，也可能是影響因素之一。國內租稅有甚多的減免優惠，如：促產條例82至91年共減免稅達3,379億元，其中屬所得稅有3,202億元，占94.8%。所得稅減免稅優惠，當以所得愈高者所享受的優惠程度愈大，自會降低稅制公平，進而影響所得分配公平性。家庭所繳的租稅，

係屬對政府移轉支出，依最低所得組及最高所得組的對政府移轉支出，可說明稅制不公平情形（詳表 4-4）。

1. 繳稅金額倍數：91年最低所得組對政府移轉支出為7,748元，較82年3,544元，增加2.2倍。同期間，最高所得組由43,930元，增至87,358元，僅增加2.0倍，較最所得組為低。
2. 平均稅率：91年最低所得組平均稅率為2.7%，較82年1.4%，增幅92.9%。同期間，最高所得組平均稅率，由3.1%升到4.9%，增幅58.1%，不及最低所得組增幅。

表 4-4：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

年	對政府移轉支出 (元)		可支配所得(元)		平均稅率(%)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最低所得組	最高所得組
82	3,544	43,930	259,381	1,407,140	1.4	3.1
83	5,406	56,176	280,259	1,507,414	1.9	3.7
84	6,629	63,769	296,166	1,581,580	2.2	4.0
85	6,479	67,388	298,443	1,607,034	2.2	4.2
86	6,659	75,382	312,458	1,689,517	2.1	4.5
87	6,646	81,363	310,865	1,714,097	2.1	4.7
88	6,052	81,203	317,001	1,748,633	2.2	4.8
89	6,976	83,774	315,172	1,748,633	2.2	4.8
90	6,440	82,611	279,404	1,785,550	2.3	4.6
91	7,748	87,358	292,113	1,799,733	2.7	4.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歷年。

## 五、國際評比面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將租稅負擔率列為政府效率項下之評比項目，租稅負擔率愈低者，其評比排名愈前面。由於我國租稅負擔

率與國際比較實屬較低水準，IMD 2003 年評比，我國列為第五名，不但較歐盟國家如義大利第29名及法國第30名為佳，也較主要貿易對手。如：菲律賓第六名、泰國第七名、大陸第八名、印尼第九名、韓國第十六名，及馬來西亞第十八名為佳。另一方面，由於我國租稅負擔率較低，較不利於財政健全，IMD 對我國政府預算赤字或債務有關的公共財政細項排名第十三名，排名較後。

## 六、財政赤字的優缺點

### 1. 優點:Keynes (1964) 顛覆了傳統經濟理論認為所有市場皆會

自動趨於均衡的看法，指出由於法令、組織或工資僵固性、群體意識、外部效果等種種因素，市場有可能無法自動趨於均衡。例如在嚴重衰退時期，失業率大幅上升，消費者信心不足，將使市場產品滯銷，導致更多失業，形成惡性循環，此時除非廠商感受到購買力的明顯增強，資源將持續閒置，非自願失業亦無從消除。因此使景氣復甦的唯一之計，即在於消除非自願失業。為此，其強烈主張，應擴大公共支出，由政府出面雇用人力，降低失業率，增加人們手中的現金並促使其消費。由於景氣蕭條期間稅收不足，欲擴大公共支出唯有透過債務融通，也因而造成了赤字的大量增加。值得一提的是，Keynes 擴大公共支出的主張，僅在於促進充分就業，而不包括經濟方向的調整，惟另一方面，他也認為運用擴張性財政政策並非僅是大蕭條時期的權宜之計，而應該持續地運用以防止失業及通膨。

### 2. 缺點:主要國家已有共識，龐大的政府支出，持續性的預算赤

字，以及隨之累積的政府債務，非但將拖垮政府財政，對經濟體系的運行亦將產生許多干擾。首先，由於政府債務侵蝕全國總儲蓄，排擠可貸資金供給，使利率水準升高，一方面降低投資意願，減緩實質所得成長，縮減政府收入；另一方面龐大的債務水準降低政府債信，提高利率的風險貼水 (risk premium)，進一步擴增政府利息支付；收

入面及支出面同時對政府債務造成更為沉重壓力，可能持續挫低經濟成長，導致惡性循環難以終止。

#### 七、發行公債上限與償債方式

下一年度總預算將發行公債 3,950 億元，接近公共債務法不得超過總預算 15% 的上限規定，因此財政主計機關皆力主修正公共債務法，將上限予以提高。政府舉債上限應否放寬？政府應是否應建立一套完善的償債計畫與制度呢？值得進一步討論。

我國各級政府債務的快速增加，始自民國七十八年度的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讓省市府背負約五千餘億元的借款債務迄今；中央政府部分則是自民國八十一與八十二年度的六年國建的大量發行公債開始，近年來中央政府雖樽節支出，但債務餘額仍持續增加。精省後，台灣省債務歸中央政府承受，因此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債務餘額估計將達 2 兆 3,908 億元，佔前三年度平均 GNP 的 27.4%。

中央政府債務以發行公債為主，因大皆屬五年或七年公債，這幾年正是償債高峰期，如八十九年度即編列 1,932 億元的還本。原省府債務以銀行借款為主，八十九年度亦有 1,877 億元到期。檢討行政院所編八十九年度償債方式，可以發現其規避公債法上限規定的取巧作法，如中央政府部分公債還本，係以編列總預算方式，發行新債還舊債（計發行 3,950 億元新債，除還本外餘作為公共建設資本支出財源）。原省府到期債務 1,877 億元的處理，則分三個方式進行，其中 77 億元，如同中央政府債務般，由所發新債財源償還；1,500 億元銀行借款，則以展期方式延後還款；剩餘的 300 億元則由新成立的債務基金發新債還舊債。由於債務基金屬於附屬單位預算，所發行公債不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或普通基金的公債發行額，因此行政院所編總預算案得以不超過公共債務法上限規定。

從行政院處理八十九年度的債務還本方式，可以見到其捉襟見肘之處，公債法的上限需提高多少才夠？（因為嚴格而言 1,500 億元的銀行借款展延，也算是新的債務）如經立法協商同意調高一定上限，是否再過幾年又不敷應付？因此比較健全的作法應是將中央政府目前所有債務皆由債務基金承受，並由立法院通過一定債務還本期限，非債務的發行期限，而是參酌公共工程使用年限訂定（因公債收入支應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如假設訂為三十年，則每年度按三十分之一的固定比例，由總預算普通基金從經常收入中撥補給債務基金作為到期還本財源，到期債務除普通基金撥補數外，其餘由債務基金以發新債還舊債方式還本。

目前政府因財政困難以發新債還舊債或借款展延方式，將債務不斷延後，償債責任交由後代子孫，是種不負責任作法。不過，即使財政狀況良好，將到期公債立即償還，由於公債皆是五或七年的短期，公債收入支應的建設效益卻是長期的，亦出現「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後人儘享效益的不公平現象，同時也因還本過度集中而排擠了當代應進行的建設。因此，站在平衡代際間債務負擔的原則，訂定一定比例的分攤方式，由各代依受益程度平均負擔，應屬公平作法。

依上述債務基金制度進行，以八十九年度為例，中央政府總預算需提列約 800 億元的資金於債務基金作為還本財源（由於經常性收支賸餘僅 67 億元，補足之數可由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其餘到期債務（無論是到期中央公債或原省府借款）皆由該基金負責償還，由於該基金屬於附屬單位預算，亦無違反公共債務法上限問題。

## 第二節 我國財政問題的現況分析

我國財政問題的形成，包含了許多複雜的因素，經檢討分析後，我們歸納了下列幾項財政問題的成因：

一、稅依存度逐年下降，財政收入呈現不穩定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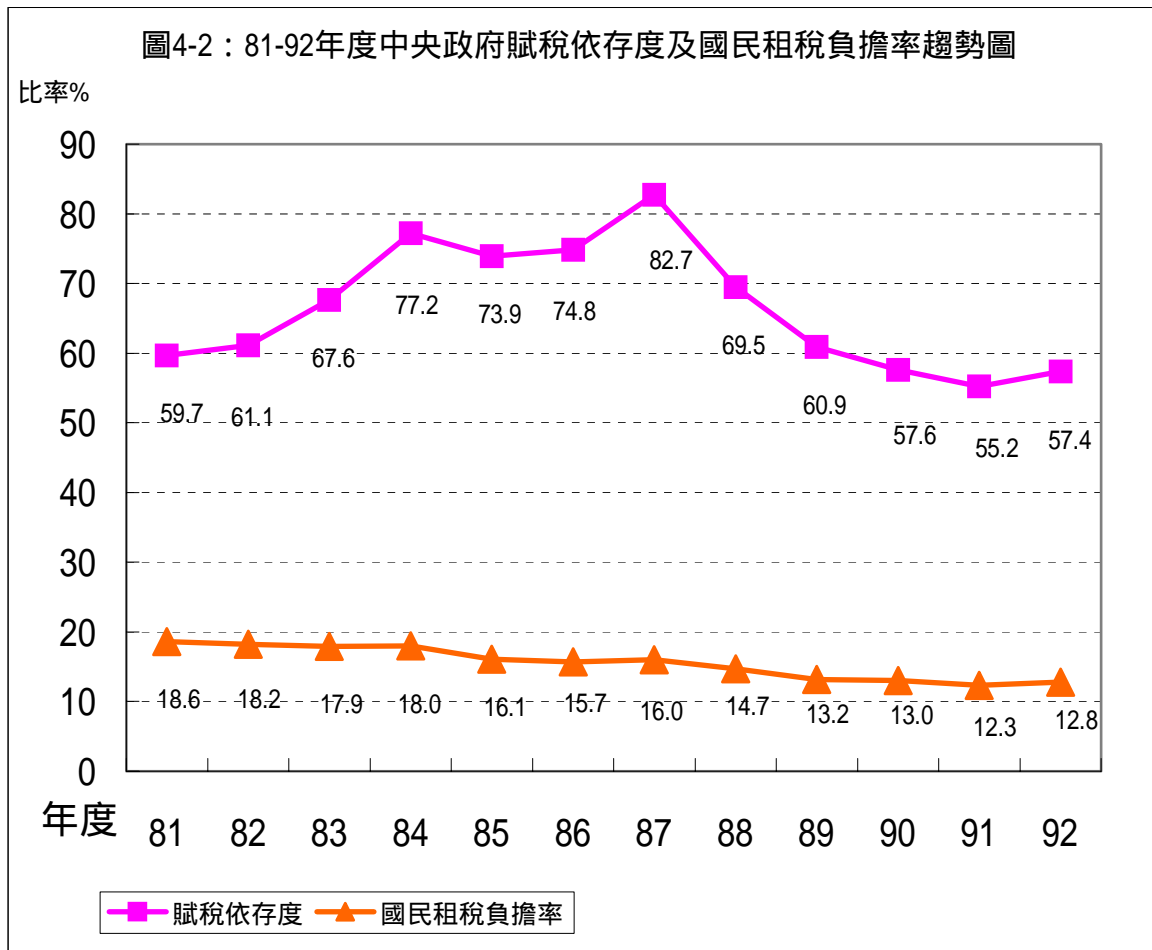
賦稅收入一直是政府主要的穩定收入。惟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的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加上選舉時候選人所開的政治支票，使得稅基不斷受到侵蝕，影響稅收的成長，致賦稅收入占歲出之比率逐年下降，八十七年度該比率仍達八二·七四%；至九十一年度已降為五五·二%（詳見圖 4-2），另國民租稅負擔率（全國賦稅收入占 GNP）亦呈現逐年遞減現象，由八十一年度的一八·六一%，降至九十一年度的一二·三%（詳見表 4-5），顯示政府的穩定收入趨於減少，財政收入呈現不穩定之現象，並加重政府籌措財源之壓力。

表 4-5：83-92 年度中央政府釋股預算占總預算歲入比重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歲入 (1)	當年度編列 釋股預算數(2)	釋股預算 占歲入比% (3)=(2)-(1)
83		9,005.31	253.90	2.82
84		9,374.19	175.54	1.87
85		9,967.57	481.51	4.83
86		10,252.07	18.25	0.18
87		12,515.24	861.04	6.88
88		12,286.49	1,584.43	12.90
88 年下半及 89 年		20,308.45	2,367.09	11.66
90		14,171.69	2,128.09	15.02
91		13,001.64	193.36	1.49
92		13,374.93	262.15	1.96
90-92 年度 平均數		13,516.09	861.20	6.37

註：1. 83~90 年度歲入為審定決算數，91 年度為含追加減預數，92 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案數。

2. 資料來源：90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書，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預算案書。



- 註：1. 賦稅依存度係賦稅收入占歲出之比率。  
 2. 國民租稅負擔率係全國賦稅收入占 GNP 之比率。  
 3. 89 年度係 88 年 7 月~89 年 12 月

## 二、若干租稅制度亟需檢討

### 1. 各項租稅減免規定之檢討

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取消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職業別）的免稅規定。現行所得稅法中有關軍教人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及其他各項租稅減免規定，隨時空環境之變遷已不合時宜。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有儘速檢討各項租稅減免規定，以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之必要。



## 2. 「兩稅合一」所得稅制檢討

我國所得稅法於八十六年十二月由獨立課稅制修正為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已為健全所得稅制奠定良好基礎。惟因於建制時，基於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最高稅率，相差十五個百分點，公司仍有藉保留盈餘規避稅負之誘因。如採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方案，又考量高科技產業多適用減免稅優惠，恐犧牲傳統產業。在兼顧課稅公平與維持公司保留盈餘決策中立性之前提下，遂採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方案。嗣外界迭有反映，該項加徵措施將減少公司自有資金之來源，並影響轉投資及經濟發展，是以九十年一月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仍作成「縮短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差距，同時檢討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之結論，以消除該等不利投資之因素，故宜積極檢討兩稅合一之原有稅制規劃。

## 3. 貨物稅之檢討

鑑於我國貨物稅之課徵項目，尚包括若干中間投入產品（如橡膠輪胎、水泥）及大眾日常用品（如飲料品），似與貨物稅對特種消費性物品課稅之精神相違。在兼顧財政平衡及經濟發展需要等考量下，宜檢討現行貨物稅課稅範圍及稅率結構，俾建立更合理之貨物稅制。

## 4. 地價稅之檢討

現行地價之查估及評價作業，係由各地方政府及其召集之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長期以來，土地的公告地價及公告現值偏低，與市價顯有差距，除難以達成土地政策目的外，偏低的公告地價，亦無法充分挹注地方政府龐大的財政支出，是以現行地價之查估及評價作業仍有檢討改進之需要。

## 5. 土地增值稅之檢討

近年來，不動產市場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全國土地增值稅稅收呈逐年遞減趨勢，因此社會各界常以稅率偏高，為妨礙不動產交易原因之一，迭有調降稅率之建議；另經發會亦列有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兩年之多數意見，行政院於衡量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土地增值稅

收為地方政府施政主要財源及考量現行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稅基等問題，決定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兩年，以提振不動產市場交易，及刺激經濟景氣復甦，惟兩年之減半措施究為暫時性之因應策略，基本上其稅率是否偏高仍需進一步研議。

#### 6. 遺產及贈與稅之檢討

我國遺產稅最高累進稅率達五〇％，擁有鉅額財產者，將負擔較重之遺產稅，外界迭有稅率偏高恐會導致資金外移，而影響國內投資之反映，爰有檢討研議之需要。

### 三、釋股預算比重上升但執行困難且難以為繼

近年來，為因應國際自由化潮流及有效藉助民間經營活力以提振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政府極力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因此，中央政府自八十三年度起總預算均配合編列釋股預算，其中九十年度編列金額達二、一二八億元，占歲入之比重高達一五％（詳見表 4-2）。由於民意機關於審議預算時對釋股常附帶許多條件（如需另行向該院作專案報告同意後始能執行等）及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股市呈現不穩定等因素，致釋股預算執行困難，截至九十一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未執行之釋股收入高達五、四〇〇餘億元，造成國庫資金相當大的調度壓力，且公股逐漸編列釋出後，不僅繳庫股息紅利相對減少，且可再釋出之股數已甚有限，成為財政穩定收入的一項危機。

### 四、歲出預算結構呈現僵化現象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債務利息、社會保險與福利補助、教育支出，以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支出等項目，近十年來均大幅增加，其合計支出經費占歲出比重，至九十二年度約達七〇％，整體歲出預算結構日益僵化，可供調整作為新興政務之資源漸趨困窘。

### 五、債務餘額急遽累增，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沉重

近年來，政府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及興辦各項福利措施，致使支出持續擴張，在歲入無法相應成長下，爰仰賴融資財源彌平收支差短，尤其，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因精省承受台灣省政府之債

務，以及籌措九二一震災重建經費，致使政府債務累計未償餘額急遽增加，至九十二年度止中央政府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將高達三兆一、四四五億元。此外，債務付息亦因政府債務持續累積而大幅增加，八十八至九十年度還本付息支出占總支出之比重均超過一五%，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略降，惟仍分別達一二·六五%及一一·四九%（詳見表 4-6），對政府其他政務經費產生相當之排擠效應。

#### 六、社會福利支出比重急遽上升

鑑於近年來社會多元化發展，各種社會運動及訴求不斷提出，造成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支出迅速成長，該項支出占歲出之比重，呈逐年遞增趨勢，由七十八年度之七·九九%，升至九十年度之一八·八一%，九十一、九十二年度仍分別達一六·七九%及一七·八八%（詳見表 4-7）。對於政府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擴大對社會各項弱勢族群照顧，應予肯定，惟社會福利支出易增難減，且非如經建計畫有期間性，一旦實施即為政府長期負擔，故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出，均應謹慎評估其成本及效益，俾使有限之資源能做最有效之使用，以確保對社會弱勢族群之照顧。

表 4-6：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這本付息占支出比重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度	項 目	支出(1)	債務還本付息 (2)	債務這本付息 占支出比% (3)=(2)/(1)
81		9,452.52	524.87	5.55
82		10,311.31	922.64	8.95
83		10,242.55	1,067.30	10.42
84		9,966.98	877.15	8.80
85		10,850.77	1,413.66	13.03
86		11,517.62	1,592.59	13.83
87		11,870.11	1,674.17	14.10
88		12,819.96	1,982.69	15.47
88 下半及 89		24,235.27	4,429.66	18.28
90		16,819.37	2,734.79	16.26
91		16,461.93	2,081.89	12.56
92		16,666.86	1,915.17	11.49

註：1. 83-9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1 年度為含追加減預算數，92 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數。

2. 資料來源：90 年度財政統計年報，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加減預算書，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3. 本表所列「支出」係含債務還本數。

表 4-7：中央政府社會安全支出占歲出總額比重分析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歲出	社會安全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 及環境保 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小計	
	金額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金額	結構 %
78	5,273	422	7.99	72	1.36	508	9.64	1,002	19.00
79	6,372	569	8.93	104	1.63	631	9.91	1,304	20.47
80	7,592	658	8.67	120	1.58	730	9.61	1,508	19.86
81	9,076	846	9.32	186	2.04	849	9.355	1,880	20.71
82	9,785	898	9.18	265	2.71	885	9.05	2,049	20.94
83	9,728	910	9.36	292	3.00	934	9.60	2,136	21.96
84	9,657	1,342	13.89	248	2.57	959	9.94	2,549	26.40
85	10,049	1,437	14.30	198	1.97	1,086	10.81	2,722	27.08
86	10,514	1,500	14.27	152	1.45	1,395	13.27	3,048	28.99
87	10,831	1,502	13.86	158	1.45	1,398	12.91	3,057	28.23
88	11,640	1,576	13.54	193	1.65	1,293	11.11	3,061	26.30
88 下 半 及 89	22,301	4,110	18.43	396	1.78	1,954	8.76	6,460	28.97
90	15,602	2,934	18.81	223	1.43	1,220	7.82	4,377	28.06
91	15,907	2,671	16.79	243	1.53	1,281	8.05	4,195	26.37
92	16,202	2,897	17.88	288	1.78	1,296	8.00	4,481	27.66

註：1. 78-9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1 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數，92 年度為含追加預算案數。

2. 資料來源：90 年財政統計年報，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書，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

## 七、家資產經營管理亟須檢討改善

現有國家資產帳面總值高達六兆餘元，應歸人民共同享有，惟歷年來繳庫比例甚微。主因國家資產種類龐雜且分屬不同機關及事業機構管理，致資源無法統籌運用，造成浪費，且各機關（構）對資產管理運用重視程度不一，過去亦缺乏有效的考核機制，因此國家資產一直存在低度利用、閒置、被占用以及不當利用的情形，顯示長期以來，國家資產尚未有效利用，有必要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以創造國家整體利益。

## 八、地方財政面臨不均及不足問題

臺灣地區由於各地之自然條件與人文環境不一，工商發展程度有別，形成稅源分配不均現象。臺北及高雄兩直轄市，因人口集中及高度商業化結果，擁有較多的財政資源。而臺灣省轄下之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台南縣、嘉義縣、南投縣、彰化縣、台中縣、苗栗縣、宜蘭縣、嘉義市及福建省轄下之金門縣、連江縣等十四個縣（市），縱將其轄境內徵起之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之需。此外，三一九個鄉（鎮、市）間亦有財政榮枯差距問題。

以近三年度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狀況觀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質收入占支出比例有下降之趨勢。另就縣（市）政府而言，龐大的人事經費負擔，實為導致財政困難的主要因素，以九十年度為例，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之比例高達五二・七八%，而人事費占自有財源之比例則高達一二〇・〇四%，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尚低於人事費支出，其中計有宜蘭縣等二十個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

### 第三節 當前財政改革措施

為有效解決當前整體的財政問題，及為應國家政務之推動，同時避免財政赤字繼續攀高，政府相關單位已持續採行下列各項改革措施：

## 一、「開源」方面

### 1. 檢討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改進稅制與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向為財政部努力之方向與目標，目前已全面檢討行所得稅各項減免規定及其課稅範圍，以擴大稅基，同時，將隨時檢討一些不合時宜的稅制，刺激景氣，振興經濟活動，以達到增加總體稅收之目標。

### 2. 取消職業別之租稅減免規定

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財政部已擬具「所得稅法」修正草案，擬刪除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餉）所得，免納所得稅的規定（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訂）。上開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使我國所得稅制更公平合理。

### 3. 通盤檢討及整合現行各項租稅減免規定

由於現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散見於各法律，分由不同部會主管，立法時因各機關本於本位立場，缺乏整體考慮，以致造成優惠方式與程度不一，甚至有疊床架屋、法條互相牴觸或有過於浮濫之情事，部分租稅減免規定是否合乎時宜，均有待檢討整合，能隨財政收入、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社會、政治政策等之演進與需要，改進調整稅制結構，兼顧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

### 4. 「兩稅合一」所得稅制之檢討改進

由於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須就現行各項租稅減免規定、綜合所得稅稅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作通盤之規劃評估。另為消除現行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課稅所得為計算基準所產生之疑義，財政部已先行擬具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修正草案，將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準，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核計，使趨近於營利事業實際保留之盈餘，及簡化相關之稅務行政。上開草案業由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5. 貨物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項目之檢討改進

目前已對貨物稅、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等項目之課徵範圍、稅率及地價之查估與評價制度等提出檢討。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

(1) 土地公告現值應多參採民間提供的市價資訊，逐步將公告現值與市價差距拉近。

(2) 公告地價應縮短調整期間，將公告地價每三年公告一次，先縮短為每二年公告一次，再改為每年公告一次。

(3) 宣示土地增值稅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二年減半屆滿後，將其最高邊際稅率調降為 40% 同時檢討稅基侵蝕情形；至於長期稅收的損失，則可以將地方收入轉至地價稅收上。惟為避免稅收損失擴大及對方政府補助稅收短少之問題，應確實將公告地價偏低之問題解決，以彌補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調降之稅收損失。

(4) 貨物稅部份：

修正貨物稅條例，取消對橡膠輪胎、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之貨物稅課徵。並研擬將現行貨物稅中油氣類、車輛及水泥類貨物稅角色，轉變成符合環境保護、節約能源、國民健康維護等特定目的而課徵的綠色稅制。

## 6. 遺產及贈與稅之檢討改進

因遺產稅仍具有平均社會財富及充裕財政等目的，現階段仍不宜廢除，惟將就其徵收稅率予以檢討適度調降；另稅率級距部分亦將朝大幅簡化方向予以改進。

## 7. 制定規費法

為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公共資源之浪費，財政部擬訂之「規費法」，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未來將促請中央政府各機關積極執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



國民財政負擔之公平性，並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

#### 8. 加速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之執行

於至九十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未執行之釋股收入高達6300餘億元，為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並增裕國庫資金，各主管機關已加強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釋股，並積極溝通協調民意機關獲取支持，至九十一年底，未執行釋股數已降為5400餘億元，並將持續加強釋股，以舒解國庫資金緊絀之現象。

### 二、「節流」方面

#### 1. 繼續擰節經常支出，適度抑減歲出規模

政府為改善財政收支差絀問題，已積極從審慎籌編預算、擰節支出及緊縮預算規模等方面著手，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歲出成長率（不包括追加預算）分別控制在負成長二·六%及正成長二·一%。

#### 2. 調整政府公務職能，委託民間興辦

政府面對經社環境變遷，對其現有職能與所扮演角色應重新調整，過去幾年，各機關已仿效先進國家之經驗，將政府部分公務委託民間辦理，積極引進民間資源作有效運用。

#### 3. 妥善規劃公共建設，有效運用社會資源

政府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已規範各主管機關，作好先期財務規劃，並衡酌優先次序及實際執行能力，審慎籌編預算，以提升施政計畫之效能。

#### 4. 加強公共事務之委外機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在政府財源籌措捉襟見肘情況下，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凡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均儘量獎勵民間興辦，如採BOT、B00等方式，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1) 各主管機關進行委外作業前，宜對擬委外業務進行成本效益或可行性評估，以要利委外工作之進行。

- (2) 對於自償率較低或無自償率之服務業務委外經營時，各機關宜視社會外部效益積極檢討，提供誘因或必要之補貼，提高民間參與之意願。
- (3) 擬定政府業務委外契約時，各機關應明確劃分政府與受託者之權責，並扮演良好之監督與協調溝通角色，以減少無謂之困擾。
- (4) 委外期間及委外案件結束後，各機關宜進行受服務或受管制民眾之滿意度調查，作為檢視委外案件之執行成效參考。

### 三、 地方財政改進措施

#### 1.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為改善地方財政，充裕地方財源，財政部業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在「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四個修法原則下，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地方自主性財源估計可增加四〇〇億元以上。另為建構完善的財政調整機制，在統籌分配稅款制度方面，將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劃一直轄市與縣（市）之分配基礎，其分配並兼顧基準財政需求及財政努力。此外，在補助制度方面，亦有相關配套措施，對改善地方財政，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應有助益。

#### 2. 賦予地方自主的稅費徵課權限

「規費法」及「地方稅法通則」業已公布施行，已賦予地方政府得依法開徵新稅目、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附加稅課之權限，地方政府可視其財政需要，開闢稅課及規費收入，充裕地方財政。

### 3. 建立地方財政紀律及開源節流績效考核機制

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主計處亦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次：

對於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及地方政府就其應負擔之經費不負擔時，明確訂定其法律效果。(中央得暫停撥付補助款及中央統籌稅款；必要時亦得扣減)。對於地方吸引廠商投資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顯著績效時，將予獎勵。

明定對於地方開源節流與補助款執行績效等應予考核，並得據考核結果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

## 第四節 未來發展方向

鑒於財政改革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為進一步因應國家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財政部將持續推動下列財政改革措施，期使我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並能兼顧長期收支平衡的穩健財政，未來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一、積極落實「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之各項財政改革措施

為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財金組共同意見，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成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等十九位成員共同組成，並針對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及支出等面向研究三十八項議題。經委員會一年多來共二十次會議之研議討論，已於稅制改革及支出等方面獲致相當多具體建議，並將較具共識的可行建議納入財政改革方案，及模擬分析未來五至十年之財政收支狀況，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將該方案陳報行政院，未來將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行政院之核定事項據以落實執行，以期達成五至十年內財政收支平衡目標。至於財政改革方案係將可行之改革措施依實施期間分成短期(二年之內，或不需修法立即可行者)、中期(二年至六年，或需要修法配合者)、長期(六年以上，或以二〇〇八年六年國家發展計畫結束後為起點)措施其中部分以透過行政改進措施即可辦理，部分則需修法才能執行，爰未來除需其他行政部門的配合與執行外，尚需立法部門之大力支持；此外，要達成財政平衡目標，重要關鍵必須朝控制支出成

長著手，未來如有新增政事支出，則應依法律之規定，另新闢相對財源支應，以達成財政改革預期之效益。

為更明確落實財改會之共識，財政部另增列三項補充建議：

1. 財政方案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每兩年將檢討一次，並配合當時社會共識，檢討增加或充實財政改革方案之內容因財政方案所涉期程甚長，為與未來社會、經濟環境之變遷相契合，宜採取滾動式計畫方式辦理，每兩年將檢討一次，並配合當時財經狀況研議調整，以符實需；至於部分未能於財改會獲得具體共識之議題，未來如有相關改革方向形成社會共識時，亦可於定期檢討時予以納入，俾充實財政改革內容。
2. 提前實施原列中期改革措施之調整土地增值稅稅率為四〇％、三〇％及二〇％方案，並建立短期配套機制，獎勵地方政府提高土地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為因應現行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規定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行屆滿，因應銜接方案有三：恢復原稅率全額課徵、延長減半徵收期限、提前實施中期改革措施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三十、二十；經檢討後基於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以採行第三案為宜。至地方政府該項稅收，則仍以原採減半徵收實施前十二個月實徵稅額為基礎，如有減少則就減少部分核實由中央政府補足，至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修法為止。另原列中期改革措施有關地價稅配套調整部分，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自治事權，需與地方政府協商，惟在地價稅未變革前，將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方面，建立誘因機制，使地方政府調整公告地價或公告現值之努力程度納為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分配之參據，俾利地方政府增加土地稅收。
3. 短期改革措施增列「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  
鑒於目前我國租稅減免之規定散見於八十餘種法規，涉及之減免稅條文約二〇〇條，減免稅法律之主管機關達十九個，如以「獎

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為例，實施至九十年度所累積之各類租稅減免（稅式支出）金額高達八、二九八億元，近年來膨脹更為迅速，估計九十年度之稅式支出為六五三億元，由於稅式支出對國庫之負擔與政府之預算支出完全相似，但年度預算支出每年須依預算法規定經各相關主管機關嚴謹之評估及行政院周延之審議程序編成，依限送達立法院審議後始確定；而稅式支出則無類似之評估及審議機制，一經立法通過，既無須每年編列預算，亦無須受到預算審查之年年監督，於是隨著時空環境變遷，難免趨向於只增不減之結果。為避免其過度擴張而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自有建立稅式支出評估決策機制之必要，因此增列建議，即未來減免稅措施造成稅收損失每年達一定金額（暫訂每年五千萬元）以上者，須經此評估決策程序始得訂定相關減免稅法規。至於立法委員所提出之法案，如有涉及減免稅收部分，則業務主管機關在參與審查相關法案，亦須經此程序，期藉由評估決策機制，提升有限公務資源之運用效率。

## 二、建立整體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制度，以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為解決國家資產長期以來存在低度利用、閒置、被佔用以及不當利用的情形，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期透過經營管理一元化決策機制之運作，建立合理有效可長可久之制度，以加強統合國有資產之經營管理，提升其運用效率。目前，該委員會已召開十一次委員會議，針對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已訂定若干處理原則，並逐漸邁向法制化、制度化，達成建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之共識。另外，將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及收益，以配合國家財政需要；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料庫，以精確完善的顯現國家資產使用狀況；並積極處理閒置或不當利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以及加強國有眷舍房地之清理，以提高財產運用績效，增裕庫收。

## 三、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維持財政調整制度的穩定性

承前所述，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已建立地方財政紀律及開源節流績效考核機制，該法修正施行後，財政部當積極推動辦理，促請地方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另在中央統籌分配稅制度及補助制

度方面，亦有完整的配套設計，基於政府施政具有延續性，財政調整制度應趨於穩定，未來財政部將與行政院主計處賡續配合作業，妥善研擬中央統籌分配稅制度及補助制度，以維持財政調整制度的穩定性。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財政政策是政府在市場經濟體制下，用以調節景氣與穩定總體經濟的方法之一。租稅與舉債是現代化國家支應公共支出的兩大主要財源。其中，租稅除是政府最主要的財政收入外，更是政府用以維持經濟穩定與進行所得重分配的重要政策工具。而舉債則是政府在經濟衰退時擴張公共支出，用以彌補賦稅收入短絀的重要融通工具。例如，政府經由租稅的減免或補助，影響企業或個人的行為與選擇，以發展產業與達成經濟成長；或以社會福利制度之所得移轉，建構完整社會安全體系，縮短貧富差距；或政府因掌握經濟資源，提供國民良好的生活品質，與建設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政府的施政品質與成效，財政健全與否，不但影響社會公平正義與資源使用效率，更將影響國家經濟的發展。

政府面對當前諸多的財政困難，以及未來財政收支惡化的危機，如何縮短收支赤字，改善地方財政，經由穩健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促進經濟長期的均衡發展，乃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展望未來，政府對此一財政的改革，除要有決心與魄力外，尚需仰賴民眾的支持與認同，並從長期著眼，短期著手，提出建議如下：

### 一、 抑制收支赤字，節流優先於開源

在當前擴增財源不易情況下，節流應優先於開源，即可參採政府自八十四年度起持續五年，對消費支出設定「零成長」目標之方式，期使未來年度各級政府支出增額少於收入增額，進而縮減收支赤字；但在固定投資支出方面，仍須在衡酌投資建設需求，工程執行能力與財政負擔下，維持相當比率的成長，以帶動景氣復甦，促進經濟成長。另加速落實政府再造，縮減政府支出，實現「小而美政府」。此外，尚應設定達成預算平衡的期限，以示向人民負責改善財政的決心。

## 二、檢討稅制不合理，不可輕言減稅

於前已述，太多的局部減稅，已嚴重侵蝕稅基，而稅課收入的所得彈性僅 0.5，顯示稅制的僵化與不合理；而國民租稅負擔雖較歐美、鄰近國家或地區為輕，但負擔多集中在薪資所得者身上，亦顯出稅制不公平性。不論是所得稅身份別稅負、營業稅稅率偏低、財產稅稅基之合理性等問題均值得檢討，期盼「財政改革委員會」在稅制面諸多研究結論，確實能起而行；又面對當前財政收支失衡，政府不應再將減稅視為解決短期經濟問題的紓困工具，否則只有使國家財政惡化程度更為嚴重擴大，反而造成中長期財政失衡的危機。

## 三、妥善規劃公共建設，有效運用資源

政府興辦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宜規範各主管機關，除考量其必要性外，更應做好先期規劃，評估對整理經濟帶來的效益。其次，在政府有限的財力下，排列各項建設的優先次序，舉債興辦公共建設不是不可行，但須先檢討現有支出的內涵與結構的合理性，而非一味要求立法院擴增政府舉債空間，將債務留給後代子孫負擔。最後，尚須評估公共建設投資的執行能力，如不考量執行率而勉強編列預算，反而因排擠其他必要的支出，而影響政府施政效率與整體經濟利益。此外，在政府財政沉重負擔下，可考量透過政府各項中長期資金運用，委由民間興辦，以減輕財政壓力。

## 四、立法院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應覓妥替代性財源

有鑒於立法委員，甚至行政部門為討好選民，不顧國家財政，濫開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的支票，且未謹守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有關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應覓妥替代性財源之規範，致使財政收支差短不斷擴增，嚴重扭曲稅制合理性。因此，除應嚴格要求立法或行政部門均應依前述法律規範外，尚可增列規定，即若未能覓妥替代財源，則其所提列減稅或增加支出的法案，應屬無效。



## 五、整合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制度，調劑財政盈虛

統籌分配稅與補助二制度均具平衡各級地方財政的垂直不均與同級政府間財政收入水平不均的功能，前者透過稅收分成與統籌分配的結果，亦影響後者補助的多寡。當前各級政府財政皆屬困難，完全依賴補助，已屬不易，又傳統理論補助制度多有指定用途，限制可用財源的自主性，致使地方施政難以發揮其特色。而中央部會補助經費亦應回歸一般補助項下，並予制度化與透明化。此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亦應予制度化。以九十年度（不含菸酒稅統籌部分）推算，有近百億之財源，依規定由行政院全權支配，建議應比照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公式與制度化，以示公平，且免遭人非議。

## 六、加速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之立法，增裕地方財源

促請立法院加速完成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二草案之立法，使地方政府獲取另闢財源的依據，得依法徵收規費與地方特別稅課，落實地方自我負責精神與責任。

近年來國內經濟因受亞洲金融風暴後續效應及賑災損害之影響，並適逢國內外政經環境極急遽變遷，與全球性景氣衰退，造成國內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滑、股市低迷、失業率攀升及民間消費與投資不振等情形，連帶使政府稅課收入短徵，而為振興經濟景氣之支出需求增加，導致財政收支差距擴大。

因此改善財政是當前課題，其中，賦稅收入市政府施政財源主要支柱，體察國家整體發展之需要，在健全稅制這方面，應做積極配合因應，未來對於各項賦稅革新方案，應參考各界建言，努力營造租稅公平合理之稽徵環境。由於國家資產價值高，種類龐雜並經由各機關經管，要有效掌握國家財產運用現況，並統籌經管，確有許多障礙或困難，惟行政院既以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展現重視國家資產的態度及建立管理制度的決心，預期將可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創造國家整體利益。另財政部未來將積極落實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期藉由穩定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以達經濟發展與財政穩健兼籌並顧的目標。



## 參考文獻

1. 張秀蓮 (2003), 「當前我國財政問題分析與財政改革展望」, 當代會計 第四卷第一期, 頁 103-120。
2. 「我國近十年來租稅負擔率之分析」, 經濟研究 第四期, 92 年 12 月,
3. 周賢洋、柯絹、黃細清、陳文禮、侯雅文 (2000), 「強化政府財政收支管理及運用之研究」, 財政部國庫署。
4. 「近十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結構分析」, 嘉義市稅捐稽處。
5. 「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執行成效評估報告」,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 孫克難教授, 「五至十年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方案之研擬」, 中華經濟研究院。
7. 「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8. 「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9.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近三年財政收支結構表。
10. 網路資源：<http://www.citax.gov.tw/upload1/33/FileSave/a92a.doc>